

議長，散會動議優先啦！

主席：

現在散會，改天再討論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明天要做什麼？

主席：

本來就是分組審查。

蔣議員乃辛：

按照既定的審查議程進行。

主席：

爲了府會和諧並使預算儘早能付委，才召集程序委員會變更

議程，希望能在交付後逕行審查預算。上個禮拜五……

吳副議長碧珠：

議長，不用再解釋了，散會動議優先一切啦！

主席：

他們如果因此打我怎麼辦？

吳副議長碧珠：

議長，你現在裁決就好了嘛！

主席：

我可以宣布散會了嗎？好，讓民進黨召集人謝明達議員說句

公道話。

謝議員明達：

就說明天大家來討論有關預算付委的變更議程問題嘛！

主席：

如果明天弄不成，大家又來罵我！

謝議員明達：

你二點時先向大家說明一下。

蔣議員乃辛：

現在已經提出額數問題，額數問題處理前，不能處理其他任

何動議。

主席：

現在散會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明天是分組審查。

主席：

議程原排定的就是分組審查。

蔣議員乃辛：

主席，散會啦！

主席：

好，散會。

四、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八時卅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柯景昇 陳健治 陳進棋 龐建國 江蓋世 卓榮泰

許木元 廖彬良 周柏雅 陳嘉銘 李承龍 藍美津

陳正德 李建昌 黃義清 林晉章 秦慧珠 許淵國

蔣乃辛 李銀來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賁馨儀

康水木 謝明達 秦茂松 陳學聖 楊鎮雄 李逸洋

黃金如 段宜康 秦儷舫 費鴻泰 李慶安 賈毅然

陳錦祥 鄧家基 郭石吉 魏憶龍 陳玉梅 陳政忠
李金璋 李仁人 璩美鳳 陳雪芬 林瑞圖 陳永德
林慶隆 王昆和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林美倫 陳勝宏 計二名

列 席：

市 政 府：

秘書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长：陳哲男
社會局局长：陳菊 勞工局局长：郭吉仁
建設局局长：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长：唐雪舫代
捷運工程局長：鄧乃光 警察局局长：黃丁燦
衛生局局长：陳寶輝 工務局局长：李鴻基
都市發展局局长：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育昱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吳明德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總記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周柏雅 陳學聖 陳政忠

主席裁決：（一）第三次會議紀錄，出席議員增列陳學聖、陳政忠

（二）本紀錄確定。

四、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暨第三、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並授權議長視實際需要得彈性調整分組審查及大會之議程。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一次大會第十號資料）

第一〇一案

案 由：檢送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其執行準則草案

合訂本，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各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發言議員：陳永德 龐建國 謝明達 康水木 陳政忠 李逸洋

卓榮泰 賁馨儀 黃金如 周柏雅 廖彬良 藍美津

黃義清 陳正德 柯景昇 魏憶龍 陳進棋 楊鎮雄

謝英美 費鴻泰 林晉章 賈毅然 段宜康 林慶隆

李金璋 江蓋世 蔣乃辛 李承龍 許木元 陳學聖

鄧家基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提付表決，在場議員連同主席四十四位，表決結果：四十三票通過。

議決：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臨時動議

陳永德議員動議：本會審議台北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仍未完成，依法本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前訂定「補救辦法」。本席謹提案如下：

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

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市總預算案，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市議會，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前審議完成。市議會對於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市政府。年度開

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市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市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依據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總預算之審議，如有一部未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成時，由立法院議定補救辦法，通知行政院。前項補救辦法，包括總預算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

一、本年度人事費除陳師孟、羅文嘉、張景森等三人薪資動支前，需送本會通過後始能動支，其餘依照預算程序辦理之。

二、除前項外其他預算，如市政府急需動用時，其動支前需先送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為支持市政建設，本會自六月五日起召開臨時會，審查相關預算，繼續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以配合預算之合理動支及市政之正常運作。

主席於徵求附議後，提付記名表決，在場議員連同主席四十四位，表決結果：

贊成議員：吳碧珠 費鴻泰 璩美鳳 楊鎮雄 魏憶龍

李慶安 陳玉梅 陳永德 陳錦祥 鄧家基

賈毅然 秦慧珠 陳學聖 陳進棋 李金璋

林宏熙 謝英美 龐建國 林晉章 蔣乃辛

李仁人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銀來 郭石吉

林慶隆 陳政忠 秦茂松 合計二十八位。

議決：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宣布：各委員會參考市政府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進行審查。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市建國北路、八德路二段交叉口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因無照攤商佔地營業，造成行人通道完全無法通行行人乙事，建請貴府責成相關單位予以取締。

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陳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環保局陳進陽局長

質詢題目：堅決反對環保局為維護市容環境清潔與宣導，委託民間團體救國團主辦雇請台北市大專院校學生之業務。

三、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都發局張景森局長

質詢題目：請都發局儘速同意義捷變電站地下化之計畫，讓捷運南港線工程趕上進度，以紓解南港地區的交通。

四、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廖秘書長正井、國民住宅處

質詢題目：國光國宅社區內裝設之三十部電梯多已老舊不堪，經常發生狀況，危險性極高，建請儘速規劃專款汰舊換新，以確保居民的安全。

五、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建請研議公立托兒所之增設，嘉惠弱勢家庭。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根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提報市府民國八十及八十一年之財務報表，該法人民國八十一年之總收入為二七七、三九四、七九三，總支出則為九八三、四二六、七〇九·五，即民國八十一年行天宮出現七〇六、〇三一、九一六·五之赤字，而該法人民國八十年底之總資產僅四二〇、七五三、九七三·九二，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為何在這種情況下該法人民國八十一年之總資產竟然還能有一億四千多萬（一四〇、四〇八、四二九·九二）呢？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一)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之總資產為何？

(二)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之總收入為何？

(三)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之總支出為何？

(四)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之總資產為何？

(五)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民國八十一年總收入比總支出多多少？

(內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民國八十一年底總資產比民國八十一年底總資產多多少？)

請說明出處及資料來源。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根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提報中山區公所民國八十年及八十一年之財務報表，該法人民國八十一年之總收入為三三〇、六一七、四二三，總支出則為九六一、九四一、三一八·五，即民國八十一年行天宮出現六六一、三二三、八九五·五之赤字，而該法人民國八十年底之總資產僅五〇七、四七三、一〇七·九二，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為何在這種情況下該法人民國八十一年之總資產竟然能還有三億三千多萬（三三〇、九六〇、二四七·四二）呢？

九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神龍見首見尾就是不見「蛋」？巨蛋到底在那裡？

十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誰來關心公共危險下的影武者、現代唐吉柯德——消防員的安全？

十一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族」要靠邊，否則「中山」無法到「圓山」。

十二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啊！天啦！殘加慘！」建請提高環保局清潔隊傷殘補助金額。

十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停管處應研議開放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平價租與附近居民使用。

十四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規範假借愛心殘障名義進行不當募捐之行爲。

十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政府、消防大隊

質詢題目：公共安全上的不定時炸彈——請市府全面檢視「住商混合區」之地下超市。

十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法規會

質詢題目：本府應立即停止審議京華開發案。

十七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挺身而出，爲新弱勢族群鳴不平。

十八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完全中學評價頗佳，但其法律定位不明確，組織編制不完備，預算不充足。請貴局儘速謀求改進之道。

十九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台北市交通局唐代局長雪舫

質詢題目：請惠提供台北市原住民籍汽車（含連接車、貨櫃車、貨車、砂石車、客車、計程車等）職業司機名冊。

二、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質詢題目：請惠提供原住民籍警察人員名冊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違規車輛停車場——復興北路五一四巷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請將民族東路（新生北路——建國北路段）降低為平面車道。

三、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市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陳情數載無人理

四、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公共工程監工及驗收標準太差案

五、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蔬菜水果殘留農藥問題嚴重惡化，衛生局應為台北市民負起嚴格把關責任

六、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研考會主委林嘉誠、交通局長賀陳旦、停管處長郭志雄、警察局長黃丁燦、交通大

隊長吳振吉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依法加強取締商家違規佔用道路，俾維護市民交通安全之權益。

三、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嚴責市警局不當使用警力，速撤回在莊亨岱寓所站崗警力。

六、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中興中學佔用朱崙公園作操場」，嚴促市府早日收回。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市經營管理的兩家工廠——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其員工需具備各種專業操作能力，除了焚化垃圾也同時發電售電為本市營利，應加發工廠特別操作補助費，以挽留人才，減低高離職率。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花費十億元工程費之大安森林公園，至今其草皮工程竟然未按合約施作！竟然沒有開工，任其自然生長，這是百年之計的作法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海洋放流管工程本來應於82.10.8完工，至今尚未完

工，請問有無追加工程經費？又除了工程費之外，實際上至今花費多少規劃、設計、鑽探、外線電力及管理費？因為工期展延而增加的費用成本有多少？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工程局

質詢題目：捷運新店線工程自八十三年四月起陸續發生意外事故，究其原因之一乃自來水管管線破裂致事件擴大，令人深以為憂的是與捷運線平行或交叉之自來水管萬一破裂爆管時怎麼辦？如何儘早補救？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海洋放流管之監工嚴謹嗎？據聞監造之顧問人員並未出海監督，且潛水員屢次發現接合螺栓未鎖或未鎖緊，且拋石作業之石料規格不符規定？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海洋放流管各於何時展延工期？各次展延多久？最新的展延日期為何？如果不能在展延期限內完工，誰應負責任？如何負責？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市立交響樂團

質詢題目：今年由市交舉辦之協奏曲比賽，為何採不公開競賽？連參賽者都無法聆聽其他與賽者之演出，理由何在？又陳團長是否有雙重國籍？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經政風處調查涉有估驗不實、偽造文書、浮編單價及圖利承商等情事，且貴處於82.11.19.以北市政二字第七九六六號函移送法務部政風司及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依法偵辦，為何至今仍無下文？是否被吃案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84.4.25.爆管之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於何時施工？有沒有按合約要求，在其固定台處以混凝土包埋水管？當初的監工是誰？

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84.4.25.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鬆脫爆管大量漏水，工地於下午三時卅一分向自來水處報案，為何到下午三時五十分，自來水處的監控中心才發現北投線（新大同士林線出水）PI不正常，監控效果有效嗎？還是操作人員在睡覺？

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中和及三重加壓站弊案，經貴處調查涉有偽造文書、圖利他人及浪費公帑等情事，貴處並以82.4.14.北市政二字第一八六六號及82.7.9.北市政二字第四〇一二號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偵辦中，為何沒有下文了，被吃案了是不是？

平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海洋放流管工期展延已不應該了，竟然還加發物價指數補貼款給承包商，請問各於何時加發多少物價指數補貼款給承商？根據為何？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本會要求中和加壓站之變速控制設備之自動功能應於八十二年七月底完工驗收，貴處故意裝糊塗答覆本會說該「變頻控制設備」已於83.3.11驗收合格結案，唯於83.8.3又發生故障，承商迄未修妥，請注意本會所要求的是「自動運轉功能」非變頻設備改善。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於81.8.20峻工後至今試運轉竟然還無法驗收！可笑的是貴處竟然將無故障試運轉無法驗收的原因歸諸電信局數據路線中斷，此乃推卸責任的說法，請將每次電信局故障的時間、地點詳細表列，以便查證。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總動員協調會報及各基層會報，既然邀請國民黨民衆服務社出席，為何不邀民進黨台北市黨部出席呢？又救國團出席動員會報是要幹什麼？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市立交響樂團

質詢題目：「海峽兩岸傑出青少年音樂家觀摩演奏會」代表台灣之「傑出青少年音樂家」的甄選標準為何？有公

開公平公正嗎？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目前售水率為何？漏水率多少？計畫如何改善？過去各年度編列多少預算改善？自來水管的更新成果及未來計畫為何？一條馬路下有七、八條自來水管線合理嗎？為何不改善為一條？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大安區龍生公園申請興建一涼亭，此一小工程為何拖拖拉拉到現在尚未發包有何困難？請問最快那時候可以發包施工？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貴處膨風說84.4.25爆管之大同加壓站北投線是在84.4.27下午四點半開始供水，事實上是到幾點該加壓站才恢復正常壓3kg/cm²？此一欺騙市長欺騙市民的說法，事後作何更正？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宣稱：該法人民國七十四年購入山台北路等處房屋土地共支付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該年度其陳報市府之財務報表中，固定資產餘額相對於前一年度確實增加了六九、

二二七、〇九五元（附件一、二），然而卻未曾出現任何購置費支出（附件三），爲此本席向市府質詢，市府竟一再答覆本席，此爲財務瑕疵，無不法之處。然而在市府答覆本席之另一篇書面質詢中，提及曾到該法人清查該項購置支出，清楚提到該法人總分類帳第六十、六十三、六十五頁確實有記載此購置支出（附件四）。如此一來，一個不爭的事實是，該法人在內部的帳冊上有登載購置支出，然而在正式提報給市府之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將此購置支出登載入帳。市府對此一不實登載之財務報表，仍以財務瑕疵爲由答覆本席，可以嗎？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到底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的「財務處理瑕疵」是那些？市府答覆本席「按該法人需改善之處即在於未就法人業務範圍作總帳」（附件一）。然市府於上一屆議會答覆本席（議民字第四八七三、四八七九、四八八〇號函）分別指出，市府已要求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就其七十四年、八十二年房地買賣之財務問題於文到三個月內限期改善。此外，市府亦多次答覆本席，說已要行天宮，就其會計處理未臻完備之處於文到三個月內限期改善（附件二）。前後看來，市府顯然在欺騙本席，藐視議會。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你如何解釋並處理？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宣稱：民國八十二年已將出售吉林路房屋之售屋款新台幣三千多萬元，捐贈給恩主醫院。然而該年度其陳報市府之財務報表中，固定資產餘額相對於前一年度，並無任何變動（附件一、二），而該年度的收支決算書中，雖有三千多萬之自由捐贈，卻未曾出現任何售屋收入（附件三），本席向市府提出質詢，市府竟一再答覆說，此爲「財務瑕疵，無不法之處」。然而在市府答覆本席之另一篇書面質詢中，提及曾實際清查該項售屋收入，清楚提到該法人八十二年帳冊記帳有出售房地收入（附件四）。如此一來，一個不爭的事實是，該法人在內部的帳冊上有登載售屋收入，然而在正式提報給市府之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將此售屋收入登載入帳。市府對此一不實登載之財務報表，仍以財務瑕疵爲由，答覆本席可以嗎？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廖正井秘書長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九年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買入三峽土地（固定資產增加），支出四億二千多萬（流動資產作等量減少），民國八十一年行天宮將該筆土地連同現金三億捐給恩主醫院（固定資產減少四億兩千多萬，流動資產減少三億），但該法人卻以支出七億兩千多萬（三億現金加四億兩千多萬土地）的方式（即全部以流動資產減少的方式）記帳，將購地捐贈一次支出，以此方式重覆登載支出一次（實際上是土地移轉捐贈出去，非現金「支出」出去），

如此龐大的虛列支出（虛列四億兩千多萬），已涉及偽造文書。請問廖秘書長正井先生以你會計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此有何評論？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九年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入三峽土地（固定資產增加），支出四億二千多萬（流動資產作等量減少），民國八十一年行天宮將該筆土地連同現金三億捐給恩主醫院（固定資產減少四億兩千多萬，流動資產減少三億），但該法人卻全部以流動資產減少的方式，以支出七億兩千多萬記帳。亦即在買入土地時，支出了四億兩千多萬，在捐贈時又重覆支出了四億兩千多萬，如此的財務報表已涉及偽造文書，混淆視聽。市府為何至今不予糾正，為何不要求其限期改善呢？

五、質詢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江蓋世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學習民主？還是虛榮？

散會。

建請停辦國小自治市長選舉。

五、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陳局長哲男、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公園歸公園、學校歸學校、學校不可強占公園作操場。

場。

五、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主計處

質詢題目：八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政事別歸類不當，致虛增交通支出之金額與比率。

五、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國民中學候用教師甄試報考資格中規定目前修習教育學分者須於七月廿七日前取得學分證明書者，阻斷了於八月間方能取得教育學分結業證書之進修者，建請當局比照北縣國中教師甄試辦法，以寫切結書方式，先行考試，若無法於八月底前取得教育學分證書者，即放棄錄取資格。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八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一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六日		二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備 註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一、預算綜合委員會議 二、綜合審查各委員會對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意見 三、審查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 (一)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第二次會議 二、讀會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第一次會議 二、讀會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停會	停會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八十四年 六月十五日	日	四	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	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十六日	五		<p>第一次會議 一、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p> <p>第二次會議 一、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p>				

備 註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停 會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停 會 (勞軍)	停 會	停 會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六月一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大家午安！我們現在來開會，請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所宣讀的三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第一頁乙、其他事項主席報告：「今天的協商已有進展，但今天不會有結果，是否明天繼續開大會。」主席！當天你没有做任何裁決嗎？

主席：

我没有做任何裁決。

周議員柏雅：

會議紀錄中有提到主席問：「明天是否繼續開會？」的問題，難道這問題沒有結果出來嗎？

主席：

會議紀錄文詞摘得並不是很好，其實那天的議事是我上台報告：「今天很抱歉！因為沒有協商成功，恐怕今天沒辦法再處理這件事情。」在我講之後，周議員你發表一些意見，其中我們之間又有點爭議，後來因為有人喊散會動議，議程就這樣結束了，也因為那天開大會沒有結果，所以昨天才變成開分組審查。至於

會議紀錄上所摘的文詞和我所講的話不太一樣，我會請秘書處照錄音帶所紀錄的，再修改完整一點。

陳議員學聖：

主席！開第三次會議的那天，我有來參加協商，因沒有簽名，而被列為請假議員，和李仁人議員是相同的情形是否可請大會更正一下？

主席：

那天你有來參加協商，我可以證明，但是請你補簽字，好不好？其他同仁如果沒有別的意見，我們就把這三次的會議紀錄確定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可不可以把今天的議程順序調換一下。

主席：

現在還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現在不能討論這問題嗎？

主席：

現在不討論這問題。我特別向各位報告，原本今天所排的議程是分組審查，但是因為昨天三個黨團的負責人來找我商議，希望能把今天的議程改開大會，我也徵得陳玉梅議員的同意，而把今天的議程改開大會。雖然在程序上並沒有很正確，但是我想這是大家的心意，其他同仁應該不致於有反對意見才是。當然我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確定六月五日後的分組審查，及第三次、第四次臨會的議事日程草案，有關這些資料也已經送發給各位了。另外，最重要的責任，就是希望我們今天能把預算交付，好讓大家可以分組審查，這也是三黨所尋求的共識，我們現在

先確定議程，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最近議事癱瘓的問題，大家都認為是和我們八人小組有關，我現在的發言不祇是代表我個人，也代表我們八人小組，對於整個議程，我們必須提出我們的看法，這其中和很多事情或預算審查都有關係存在，這是我們必須說明的。

主席：

我希望大家的發言內容，不要刺激別人，講自己就好。

陳議員政忠：

主席！紀錄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

紀錄已經確定了，請把陳政忠議員的名字也列入。我現在並沒有反對大家發言，但是大家要沈住氣，不要再節外生枝。

黃議員馨儀：

大家搶著發言就會節外生枝，所以希望大家都不要再講了嘛！就趕快討論預算要不要付委？

主席：

我答應讓他們發表一下對於上次他們所剩的質詢時間，要如何來決定。

黃議員馨儀：

主席做裁決就可以了呀！

主席：

事關他們的權益，現在他們把問題提出，我來答覆一下就好。

○

黃議員馨儀：

主席！那我們其他人的權益呢？

主席：

你也有權益，你問我嘛！

陳議員學聖：

市政總質詢還有八十五分鐘沒有進行，民政部門也還有七十七分鐘未質詢，照過去的慣例，在審預算之前像這些工作早應該完成了，所以，這是和我們權益有關係。而且我會特別向其他議員解釋的原因，就是為了避免節外生枝。其實我們八人小組推派我做代表的原因，也就是不會有其他人的發言，這是我們特別強調的一點。最近外界有很多的指責和誤會，認為最近議會會期延宕、預算不能及時付委是和我們八人小組有關，尤其和最近的「黃腔」事件有關。我們在此特別強調一點，其實「黃腔」事件只是眾多府會之間風波的事件之一而已，而府會之間的問題，事實上在於府會關係的失調、不和諧，並且很多因素與陳市長的強勢領導、好鬥的個性都有密切關係。但是我們在此也特別強調，我們並不希望繼續讓外界來誤解我們，繼續讓我們背黑鍋。所以，我們八人小組主張、也同意第一：預算應該優先來審查，對於這點我們特別再三聲明，第二：預算歸預算，政治歸政治。剛才我們特別向大家和議長報告過，目前還有很多案件待審，譬如：本組的總質詢還剩八十五分鐘未質詢、有其它組的民政質詢七十七分鐘、還有「黃腔」事件、新聞處長羅文嘉藐視差辱議長的事件，像這些問題都已經發生了，同時我們也認為這些問題總有一天要解決，但是我們不急著在現在解決，所以我們在此強調，請議長告訴我們，在什麼時間內可以把這些問題解決？我們只要這個答案。但是我們現在再三強調，預算應該優先審查，至於其它已經發生的問題，還是要解決，不能夠讓它就這樣子結束，現在請議長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解決？謝謝。

主席：

我也很擔心我們議程的延宕，尤其預算不能交付。現在外界對於我們議會整個印象已有影響，甚至有人來抗議爲什麼我們不開會，以我當主席的立場，我不便做批評，但是這些問題畢竟還是存在的。其實剛才陳學聖議員說得很好，預算歸預算，其它的事件歸其它事件，至於所提到有關市政總質詢還剩八十五分鐘、民政質詢還剩七十七分鐘的事件，還有其它的一些問題，是不是容我繼續來處理，在二讀會以前我會給大家一個很圓滿的答覆，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謝謝議長。

主席：

如果大家都有共識，我們現在就變更議程審查交付預算。目前各位的手上，已經有一份第三次、第四次臨時大會的議事日程草案，是不是我們今天就來討論交付的事情？假使還有剩餘的時間，我們就依照議程繼續解決這些問題。至於下星期一的二次臨時會，原則上照草案來進行，但是現在爲了要趕時間付委，希望大家能賦予主席有彈性，在看分組審查到某個程度時，就召開大會或提前、延後一、二天召開大會，原則上我們照先排定的議程來進行，至於決定時間的彈性，是不是授權我來處理，各位同不同意？如果各位沒意見，我就照這樣來進行。但是因爲今年審查預算比較晚，所以我希望預算一旦交付後，請大家多努力一點，多加點班來把問題解決。現在議程確定開一讀會，我們來審查有關預算交付審查的案子，請宣讀第一個案子。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贊成現在趕快把剛才的會議紀錄和議程確定，然後

把預算交付或其它議案付委，我都不反對、我支持，但是有關我個人的權宜問題，這件事情還沒有了？

主席：

對，還沒有了。

藍議員美津：

請問主席什麼時候要處理？

主席：

我剛才已經表示會在開二讀會之前，做到讓大家有個圓滿的答覆，好不好？因爲現在離分組審查還有十幾天的時間是不是能讓我盡最大的努力，來使大家都和諧解決這件事情，況且大家都是同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剛才在市政府那邊有個協調會，所以我沒辦法聽到或看到剛才議會的會議紀錄和會議過程，你剛才也表示要在開二讀會之前解決一些問題，請問你到底解決那些問題？是不是可以再講一次。

主席：

是解決有關市政總質詢八十五分鐘時間問題、七十七分鐘的民政質詢未完的問題、藍美津議員與李慶安議員之間的爭議問題。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有關「雙語問題」的事件要列入紀錄。

主席：

好。

藍議員美津：

爲了顧全大局，議會能夠趕快進行議事，姑且暫時不計較，

但是我會等到主席在二讀會之前，看主席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

好，我會處理。現在請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號資料。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

主席：

請各位翻開第十號資料，第一〇一案要不要交付？

陳議員永德：

主席！今天已經是六月一日了，也過了五月三十一日，按照法定程序來講，市議會應該在會計年度開始以前一個月，把台北市政府所送來的預算全部審查完成。所以，我們現在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市總預算案，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市議會，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市議會對於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市政府。所以，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提補救辦法。如果我們在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市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其實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也有類似的規定，而現在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既然有這樣的規定，我希望依照本議會包括本組同仁的理性問政態度，屆時不要有預算整個包裹表決的情況發生。所以，本席現在提補救辦法，請議會全體同仁公決。補救辦法意見的第一點：本年度人事費除陳師孟、羅文嘉、張景森等三人薪資，在動

支前須送本會通過始能動支，其餘依照預算程序辦理之。第二點：除前項外其它預算，如市政府急需動用時，在動支前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第三點：為支持市政建設，本會自六月五日起召開臨時會審查相關預算，繼續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以配合預算之合理動支及市政正常運作。這是本席所提出的三點補救辦法，請全體同仁公決。因為這涉及到陳師孟、羅文嘉、張景森三位首長的薪資，我認為民主程序本來所訂定的遊戲規則，市政府就應該由市議會來監督，這是民主程序上所訂定的法律，不可否認也不可以變更的民主精神，在訂出這個遊戲規則之前，包括張景森局長昨天在電視的第四台提過：難道市議會講錯話，市政府不能提出批評嗎？今天我們要嚴正的指出：當然不能對議會提出批評。因為，我們今天的所作所為，應該由市民做公斷和公認，我們所受的是市民的監督。所以，包括他今天對議長的「放話」，還有我們朝野各黨應該就事論事，不能讓如此囂張的情形繼續擴大，尤其陳師孟副市长對於民政、工務部門質詢，都有不到會備詢的狀況發生，既然他不能體認他目前的狀況，不能以非常誠懇、謙虛的態度到會備詢，而且他本身的態度搞得非常的不清楚，常常有對立的情況發生。像市政府這樣嚴重藐視議會的情況，如果我們不能加以制止或有效處理這些問題的話，那我們又怎能為二百六十萬市民看緊荷包監督市政呢？像張景森局長他想要議會就來，不想來議會就不來，以他心情的奸惡，來決定他要不要到議會。從本次大會開會以來到現在，他的心態一直沒有扭轉過來。所以，我們應該就事論事，基於本議會監督市政府公正、嚴謹的態度，我們必須針對這三項補救辦法，把陳師孟、羅文嘉、張景森的薪資凍結。這項決定原則上送到本會審議時，我們都會通過。我們希望立即付委總預算案，馬上可以稟持我們審

慎、嚴謹、細部預算審查的規範進行分組審查。所以，我提議針對這三項補救辦法，提起議會公決。

主席：

我現在先釐清程序，本來我們剛才已經宣讀過要進行討論交付問題。而陳永德議員依照預算法、直轄市自治法規定提出補救辦法和執行條款。我們是不是應該先針對這件事來討論？或先討論交付案再來討論這件提議？還是一起討論？

陳議員永德：

可以先討論我這個案子，再討論預算交付問題嘛！不然如果先交付再討論我這個提案，可能在程序上有顛倒了。

主席：

既然有那麼多人要發言，那就先不討論你的提案，先讓大家發表面意見，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一次大會第十號資料市府的一般提案第一〇一案，你是每個案子都要討論嗎？

主席：

當然每件案子都要討論呀！交付案也要討論。

藍議員美津：

以前你都會先唸案號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你以前對於有意見的案子就暫攔，然後再繼續交付下個案子，那你現在又表示如果有意見，就每個案一個一個來討論。

主席：

我們今天開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預算案交付，如果大家要把這案子攔下，而討論別的案件，那就不用開會了。因為我認為其它的交付案還不重要，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昨天三黨來找我，希望今天能把第一〇一案交付，這件案子不能暫攔。

藍議員美津：

總預算案付委有三黨黨團幹部協商，應該大家都沒有意見，今天才改開大會，對不對？所以我們就不用再討論。假使這件案子也要討論，那不是除了預算案外的其它案都要討論？因為我對於其它案子，有很多的意見嗎！

主席：

今天我們最主要的就是討論本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交付的程序，所以這件案子不能照往常有暫攔的意見發生。大家今天開會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把預算案交付，如果大家要把案子暫攔，我也不反對，那責任大家一起負，不要變成祇有負責，我已經很誠意要大家來開會。

藍議員美津：

你不要把話題扯遠，既然三黨黨團協商都沒意見要把預算案付委，大家就不需要再討論了，針對那筆預算有意見，可以到審查會裡再討論嘛！

主席：

但是任何一個人都可以發表面意見呀！難道我能表示你不要講話，我就是要把案子付委嗎？我是希望大家有共識來把案子付委。現在就照順序來發言，有龐建國、謝明達、康水木、黃義清、李逸洋、卓榮泰、賈馨儀、黃金如、周柏雅、廖彬良、藍美津等人，現在請開始發言。

陳議員永德：

主席！今天我會提這意見，是因為我們不可能在十五天之內，把台北市的總預算完全審議完成。所以才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來提補救辦法，而且我們對於市政府官員不尊重議會的態度，應該加以限制，要讓他們知道民主遊戲所訂的規則，請他們尊重市議會，那我們會同意付委。但是希望不要讓預算過於草率通過，造成最後包裹表決預算的情形產生。我們會在今天提這補救辦法，是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與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來辦理，請議會公決。

主席：

剛才我點到名的人，一個人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開會時要市政府的官員來列席，他們才來列席，是不是？

主席：

如果討論交付案他們都應該要來。除了市長不用來以外，其餘所有的首長都要來列席。

魏議員憶龍：

主席！秩序問題！今天臨時召開大會，我們有邀請張景森長來嗎？

主席：

如果我們要討論交付案，市政府所有的一級主管都要來。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現在在座的市政府官員還有沒來的呢？那我們現在就不能討論也不能夠進入程序呀！

主席：

我們請他們儘快進來，現在已經在討論交付案了。

謝議員明達：

是誰講我們在討論預算案要不要交付時，市政府官員必須列席？

主席：

以往的慣例都是這樣子做。

謝議員明達：

應該按照議事日程的來進行。

主席：

不要再講這些，十幾年來都是這樣子在做。

謝議員明達：

你愈來愈糊塗了。

主席：

我們可以調議會所有的案子，凡是要交付案件時都有請局、處首長列席。

謝議員明達：

當時市長率同財、主首長來報告預算編製經過時，等於是預算交付的大題討論。

主席：

如果你不希望案子付委可以，但是你不要罵我。自我當議員到現在，凡是在討論交付時，都有此慣例，這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

謝議員明達：

這是一個可以查證和處理的事情，其實調會議紀錄來看就知道囉！議長！你千方百計突然變更議程要召開大會，表示三黨已經同意了，那到底今天找大家來開會是做什麼事？

主席：

交付案子呀！

謝議員明達：

那爲什麼要提一些程序問題，來干擾預算付委的進行呢？

主席：

那有什麼人干擾程序！

謝議員明達：

不是已經講好要討論預算付委嗎？又爲什麼還有這麼多的程序問題呢？

主席：

現在那有提什麼程序問題？我們現在要討論預算付委呀！

謝議員明達：

你把大家找來開會，根本就是矇騙社會，你們先前不是已經把問題都講好了嗎？

主席：

你不要再把程序搞亂嘛！其實以前討論所有交付案時，市府所有的一級主管都一定要到會列席。

謝議員明達：

我現在不和你談法理制度的規定，如果是預算付委市政府官員需要列席，那這個問題，就是錯在秘書處。相反的，如果市府官員沒必要列席，假設過去即使有列席，現在又爲了要找他們來，而浪費我們的時間，這不是干擾付委的進行嗎？

主席：

我請秘書長報告，難道你當議員的時間會比我久嗎？

謝議員明達：

我是認爲假使市府官員果真需來列席，他們現在沒有來，那就要怪議會秘書處囉！

主席：

以前你們都不會怪他們有來開會，甚至有一位官員沒來，你們就吵到連開會都沒開，非要等到官員到了，你們才要開會，那你們現在又表示不需要他們來！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們現在到底要做什麼事？

主席：

要把預算交付呀！

謝議員明達：

那你講到別的事情幹什麼？我們應該直接進入實質問題來討論嘛！

主席：

現在就是要來討論問題呀！現在是有人提出我們在討論問題時，要不要請官員列席？

謝議員明達：

即使要市府官員列席，現在在秘書處沒有通知就算了嘛！

主席：

請秘書處報告一下。

黃秘書長書鼎：

向大會報告！在昨天我們都已經通知他們要列席。因爲我們要考慮到，預算在付委案子時，議員如果有意見，那就可以當面請教他們。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們現在到底要做什麼事？

主席：

要把預算交付呀！

謝議員明達：

那你講到別的事情幹什麼？我們應該直接進入實質問題來討論嘛！

主席：

現在就是要來討論問題呀！現在是有人提出我們在討論問題時，要不要請官員列席？

謝議員明達：

即使要市府官員列席，現在在秘書處沒有通知就算了嘛！

主席：

秘書處有沒有通知來列席？

謝議員明達：

難道我們現在還要等到他們來再開會嗎？

主席：

請秘書處報告一下。

黃秘書長書鼎：

向大會報告！在昨天我們都已經通知他們要列席。因爲我們要考慮到，預算在付委案子時，議員如果有意見，那就可以當面請教他們。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們現在到底要做什麼事？

主席：

要把預算交付呀！

謝議員明達：

那你講到別的事情幹什麼？我們應該直接進入實質問題來討論嘛！

主席：

現在就是要來討論問題呀！現在是有人提出我們在討論問題時，要不要請官員列席？

謝議員明達：

即使要市府官員列席，現在在秘書處沒有通知就算了嘛！

謝議員明達：

就算有意見，以前市長報告完時，我們已經質詢過三、五分鐘了。

陳議員學聖：

確實在我們付委之前，有些問題是需要討論的，譬如：今天財政局長的位子，坐了一位我不認識的人，他可能當擔未來一個很重要的責任，而我現在有問題要問他呀！所以，我覺得官員列席是必然的。議長！目前坐在財政局長位子的人，我真的還不認識他是誰？官員列席本來就是天經地意的事，否則我們有問題時應該問誰？議長！新任財政局長叫「林全」，是不是？

主席：

以我們以往的經驗，在討論交付案件時，多少都會對案子再討論。

陳議員學聖：

我是請問你，新任財政局長叫「林全」，是不是？

主席：

是。原則上我是希望大家能把案子交付，至於是否今天就對案子來討論，其實將來我們還有機會再討論案子。

謝議員明達：

市長曾經率同財政局長、主計處長來會報告預算編製的經過，而大家也都有質詢過了，市長和財、主首長也都答詢過大家的質詢，我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把預算交付，為什麼還要討論呢？我真懷疑我們其他同仁到底是不是真心、有誠意要在今天把預算付委，如果沒有誠意，那我們就不需要開會了，要開會的話，大家就不要討論一些與案無關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我很有誠意要開會呀！但是我實在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我怎麼知道他叫「林全」是不是就是那位財政局長，我祇是感到這個人為什麼隨便就進來，而他進來後又沒有介紹他。所以我感到我們官員與議員之間，確實有很多事情需要溝通。而且對於預算案的付委，我們確實有很多地方需要了解，所以，他們在備詢台是很重要的事情。

藍議員美津：

主席！應該請市政府秘書長介紹一下。

主席：

現在有人提程序問題，譬如：剛才魏憶龍議員提官員需不需列席的問題……

謝議員明達：

你們是經過三黨協商同意後才召開大會，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國民黨團書記長約束一下，請他們就大問題來討論，先不要討論小問題嘛！

主席：

現在沒有在談論小問題呀！祇是大家都在講話。

謝議員明達：

都是一些小問題的程序在干擾？國民黨要約束一下自己嘛！

陳議員學聖：

主席！我不認識那個人，起碼要介紹一下吧！

主席：

各位議員都可以發言，由我主席來裁決。魏憶龍議員提出表示要不要請市府一級主管來列席，我表示應該請他們來，因為依照我們的慣例，我們都會這麼做，剛才秘書處已經說明過，有通知他們儘快來了，那魏議員的程序問題就解決了。

魏議員憶龍：

直轄市自治法還沒有實施以前沒有副市長，所以市長不必來，而現在有副市長了，他是不是應該要來？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因為照主席剛才已經裁決照以前的慣例，所有的局、處首長在付委時都要到會，而謝明達議員他表示要查證會議紀錄，這就去查證。主席！請你針對我的問題裁示一下。

主席：

這是一個敏感問題，就因為民政部門還有七十七分鐘的時間未質詢。

魏議員憶龍：

如果今天不必來，那就形成慣例了。

主席：

對於副市長要不要接受民政部門的質詢，我已經要求大家要有共識，副市長今天是不是能容我講一下，如果副市長的事再談又有枝節，大家再忍耐一下，反正各位首長都在這裡。

魏議員憶龍：

今天副市長不來，那就會形成慣例。

主席：

副市長他今天不用列席，並不列為他的慣例，以後審查預算時，他還是必須來列席。為了希望大家能共同趕快來進行預算交付，對於魏議員所提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暫時容忍一下，這並不會做為慣例。至於陳學聖議員所問的有關新任財政局長的問題，我當然要請他們介紹一下，這是應該的。現在請財政局長自我介紹一下，秘書長要介紹也可以。

廖秘書長正井：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早上新任財政局

林全局長正式交接，林全局長的學歷是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的碩士、美國伊利諾州大學的經濟學博士。過去不管對於財政方面的著作、中央制訂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改、公共債務法、規費法、信託業法、公營銀行金融管理辦法等這些法規，林全教授都參與非常多，這次他能夠辭去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所長、財稅系主任而接受陳市長的邀請，來擔任台北市的財政局長，他是學有專精，不管是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公營、民營、公司行號的研討會、公聽會、演講會，都會邀請林全局長做財政方面的專家，過去貴會在預算審查之前，有個公聽會也請教過林全局長，我相信他是位非常優秀的財政界人才，今天正式交接，他已經是市政府的財政局長，請各位議員、女士，像過去支持財政局長一樣的支持林局長，謝謝大家。

主席：

介紹完畢了，這位就是我們新任的林全局長，請林局長回坐。現在我們照這程序來進行，請龐建國議員發言。

黃議員馨儀：

最近府會之間會發生這麼多的風波，造成議會本身議事延宕，其實這和每位議員的言語用詞很有關係。我想議會既然有那麼多版本的自立公約，而我們的言詞被媒體發表出去，真的會影響到青少年和小孩的身心，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在下次主持會議時，對於議員在議事廳上的發言，如果在用詞上非常的沒有禮貌或非常不尊重別人時，我希望主席能夠制止一下，好不好？譬如：像「坐在那位子的人，我不認識請他出去」這種話，不要講好不好？因為市政府用很正式的請帖，邀請我們早上去參加財政局長的交接典禮，或許是我們自己沒時間去參加，我認為我們不應該講這樣子的言詞，因為孩子學了，也是一樣的沒教養。

主席：

我贊成你所講的話，但是你所講的話也是有問題，你講這些話，也會引起你們彼此吵架。

責議員警備：

他自己沒時間去，怎麼可以怪別人呢？

主席：

你的話我不全部引述，我希望今天開交付大會，大家不要批評別人如何，講自己想怎樣就好。

責議員警備：

如果有人講出不禮貌的話時，我請主席能夠制止一下他們，不然這些話對青少年身心都有影響。

主席：

我也認為你講的不太禮貌，因為你也批評到別人，這也會影響議程，所以大家都不要講這方面的話。

康議員水木：

不要再講一些無關緊要的問題，我們趕快來開會。

主席：

你們不要再講一些權宜問題了，議會風波已經很多了，不要再有別的爭議。現在請龐建國議員發言。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針對八十五年度預算案付委的提案，自從議會開議已來，新黨議員一直很希望有機會能夠早點開始審預算，因為我們新黨議員有好幾位，有這方面的專業素養，他們希望能夠把過去在課堂上的學理，落實到實際審查預算的行為中，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是非常希望能夠早日見到預算付委，包括四月二十八日時，我們曾經全體出席為預算付委護航。但是，

預算到今天卻還沒能夠交付，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不管過去這

陣子發生怎樣的風波，我相信在座的每位議員同仁都會同意；無論是市政府或一般民衆，都希望見到我們今天把預算付委，使得台北市政能夠順利進行。也因此我們對於今天的付委當然會全力支持，但是對於剛才陳永德議員所提的意見，我感到很正確，因為以目前議程這樣的安排，要在六月十六日之前把預算審完是不可能的，想要為市民真正看緊荷包是非常困難的，包括我們其他幾位有專業素養的同仁也表示，所剩的十幾天的時間，要做預算審查，實在是不夠。以目前這樣的議程來安排，勢必會出現包裹表決的狀況發生，我們當然不希望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們也同意今天應該要釐訂一個補救辦法，讓我們整個預算不要出現包裹表決的情形，大家能夠認真的審查。至於這個補救辦法，是要和預算案併案處理；或先把預算付委，再來討論補救辦法？對於這方面，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我們不希望待會兒的討論過程中，大家的意見又分歧又岔開主題，造成預算付委的任何偏差，這是我們共同的期望，謝謝。

主席：

請謝明達議員發言。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台北市議會創了一個空前或許也絕後的歷史紀錄，這紀錄就是昨天五月三十一日是法定審查預算的最後期限，而我們竟然還沒有把市政府的年度總預算付委。昨天我們黨團也曾經指出，應該把昨天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定為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的「議會之恥紀念日」。我們希望儘快把預算付委，好讓議會有個充分審查期限的想法，是我們民進黨團至始至終一貫的立場。而我們的想法，終於在昨天得到我們議會第一

大黨善意的回應同意召開大會。不然他們不同意，我們就無法召開大會。議長今天召集大家來開大會，目的當然是希望預算能付委，但是剛才國民黨團派出一位一向我最尊敬、最敬重的新進議員，提出所謂的總預算案成立前的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雖然永德兄我最欽佩，但是他不知是不是被國民黨團做了什麼錯誤的指示，誤解了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主席：你這樣子講人家是不對的。

謝議員明達：

你怎麼可以打斷我的發言，我言詞很小心，我並不是針對個人在講。

主席：

剛才貴議員希望我能注視全場，而我現在注視你們，你們又反對！陳永德議員是剛好在打電話，沒聽到你的講話，不然被他聽到了，我相信他又一定要站起來發言了，何必大家鬧得這麼不愉快呢？大家都不要講別人嘛！

謝議員明達：

他又沒有感覺。

主席：

他正在聽電話，當然沒感覺。

謝議員明達：

你不要替人家主觀認定嘛！

主席：

貴議員要我主持公道，你叫我不要講。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把我的時間用完要還我。

主席：

再給你一分半的時間。

謝議員明達：

感謝主席英明的裁定。我們黨團對於預算付委的意見，剛才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很容易讓大家誤解，會以為我們沒辦法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完成預算的審查，其實他所提的補救辦法和執行條款，祇要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完成都是合法的，所以我們現在就做這個決定，是不是容易引起社會的誤解，會以為我們議會故意把會期拖到六月十六日之後，對於這點請各位同仁慎重考慮。而且這也牽涉到三個問題，第一：預算到底能不能部分付委？這問題大家以前也討論過，而同樣陳永德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問題，也牽涉到我們能不能部分付委，部分逕付二讀，這是法制上的問題。第二：預算付委的附帶條件，本來國民黨團是提議把軍公教納入敬老津貼發放的範圍，做為預算付委的條件，但是現在又變成要凍結陳師孟的薪水做為付委的條件，我覺得這種境界是愈來愈低了。第三：剛才有新黨和國民黨的同仁提到，如果現在沒有提補救辦法，他們會被包裹表決，我聽到這句話，感到非常可笑，這讓我想到以前被包裹表決，其實現在祇有民進黨會被另外二個在野黨包裹表決，我們絕對不可能把你們包裹表決的，對於這點請大家能夠了解。

主席：

現在輪到康水木議員發言。

康議員水木：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預算付委的事情，是經過三黨協調過，而三黨所有的同仁都應該有這種共識，這幾天一直沒有開會，其實大家都想開會，然想把預算付委，就不要再有其它的問題產

生；第一：三黨已經達成共識，今天會召開大會，就是希望趕快把預算付委，而現在卻變成大家一直搶著發言，這樣子要如何讓議事進行呢？又要如何讓預算付委呢？到時候誰阻礙預算付委，誰就必須負擔全部的責任。其實我們要表達意見，將來有很多的機會，或你們在審查預算時，對那位局長、處長不滿意，都可以不受時間限制的發言，根本有發言的機會太多了。所以，我希望今天不要再節外生枝，像一開始陳學聖議員的事情，我就怕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大家應該要有共識，儘快把預算付委，有什麼意見，將來在審查預算時，再發表高論。第二：陳永德議員表示要把陳師孟副市長、張景森局長、羅文嘉處長三位首長的薪水給凍結起來，對於這種方式我不贊同，如果你們對這三位首長有不滿地方，可以等將來在審查預算時，再好好的修理他們，不能現在不滿，就要凍結他們的薪水，那會造成以後同仁對某位局、處首長不滿意時，就隨便凍結他們的薪水，我覺得這樣子不太好。我尊重陳議員的意見，但是請你忍耐一下，反正將來還有很多的時間，可以讓你發表高見，好不好？我希望今天不要再有任何其它問題產生，不然今天沒辦法把預算付委，我們真的要「切腹自殺」了。大家本來這麼有誠意的表示要來開會，結果現在又發生這麼多的事情，有其他意見等將來審查預算時再發表高論，拜託大家，謝謝。

陳議員政忠：

我膽子比較小，比較不敢刺激別人，但是我是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提出我們的希望和期待，第一：我想今天開會的事，絕對沒有經過三黨事先協商，請不要再誤會三黨有協商過，而我們也發現，本來有一些都沒來開會的人，卻吵著要開會，我感到很奇怪。而我們每天都來開會的人，都有共識要趕快來開會把預算付

委絕不改變。第二：我們希望在討論過程中，不要再攻擊任何議員怎麼不好，因為議員的主觀認定會影響預算付委，我想不要再攻擊，也不要再揣測那位議員有怎樣的立場而應該怎樣做，這只會破壞並影響付委而已，我在這裡請求、呼籲我們其它黨團。第三：事實上我們都知道，一千五百多億元的預算，要在六月十五日三讀通過，分組的時間，最多祇有七天的時間。請問，祇有七天分組審預算的時間，這要如何審？我們曾經嘗試是不是不要提補救辦法，而趕在六月十五日之前通過。但是我們黨團多數議員認為，以教育小組而言有這麼多間的學校，就算一間學校的預算，祇審一、二分鐘時間，也都審不完，更何況祇有六、七天的分組審查。我們也認為面對這麼多的預算，當議員的我們，就是把市民的荷包看緊、要落實整個審議的功能。我們也認為在這種前提之下，應該全力支持整個市政推動。而我們也認為為了要落實整個預算審議，又能讓市政府在必要時，能夠先行動支必要的預算，所以才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八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的相關規定想出所謂的補救辦法。

這是來自於議會同仁的善意，我們是希望預算能夠儘速付委，同時也希望有寬裕的時間，讓議會同仁在分組裡，能夠落實的一一來審預算，而不要急於在六月十五日時，就把預算三讀通過。這都是我們的一番善意，然而擁有行政權的執政黨黨鞭的謝明達議員是我最受敬愛的，他的每句話都刻骨銘心，但是，我想他剛才可能煙抽太多的昏頭了，我對每人不敢講，對他才敢講。

主席：

現在請李逸洋議員發言。

李議員逸洋：

主、各位同仁！剛才發言過的幾位議員，都一直強調，站在

預算審查的立場應該如何周延、如何照顧市民的權益，但是我們仔細一想，事實上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並不是預算的補救條款，應該算是對市政府的報復條款？因為往年預算老早在一個月之前就付委了，今年議會卻用種種的理由來杯葛市政府、延宕議程，一直到了今天六月一日，我們都還沒辦法把預算付委，使得整個預算至今未審。大家只是在這裡苦口婆心的講，希望預算的審議要如何周延。我感到非常奇怪，因為對照過去沒有直轄市自治法時，我們沒有所謂預算，一定要在五月三十一日前限期完成審議。但是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絕對不讓民進黨越雷池一步，每年用多數的暴力，在五月三十一日一定要通過。現在已經是民選市長，在直轄市自治法裡也有規定，在限期裡要審議。要不然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就必須提補救辦法，在年度開始之前還沒有審議完成時，應該要怎樣做。假使三個月沒有完成審議時，就要提報行政院。有這樣明確規定時，我們其它的二個政黨同仁，都不擔心沒有完成審議時，究竟會怎麼樣，到現在才來強調審議的時間不夠。但是基本上我們今天在這裡開會，還是希望預算能夠付委，至於三位首長的薪資必須經過議會的同意或資本門要經過我們同意，這是議會全面對市政府宣戰的開始，我不曉得這樣子做，究竟對預算的審議和市民的權益有什麼樣的幫助。其實市政府將來還是會動支預算，還是會以窒礙難行來答覆市議會，到時候我們必須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數人同意，議會才能夠站得住腳，但是民進黨祇有十八位議員，是沒辦法達到三分之二的程度。我們一再的對市政府用這樣的態度來處理，我覺得祇有使府會的關係更加惡化，同時也使預算審義的品質更加粗糙，因為大家祇有各憑立場，在此進行一場赤裸裸的政治鬥爭，我想這不是審議預算最好的方法。其實所有市民的眼睛是很雪亮在看著市議會，我

希望大家能夠放棄本位主義。

主席：

請卓榮泰議員發言。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陳永德議員所提的建議案，雖然在程序上我們認為是有瑕疵的，但是已經提出了，而這個立論算是很精闢、內容也很嚴謹，但是容易引起外界的誤會，到底我們今天會開這個會，最重要的是要讓預算付委或做技術性的杯葛動作？其實所謂的補救辦法或執行條款，在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裡規定得很清楚，在此我也要特別提醒主席注意一下，它表示在「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必須議定補救辦法和執行條款」，這是我們不能依照規定在一個月前完全審議完畢時所必須提出的，而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市政府才可引用一些規定，所以各位同仁不必心急，既然台北市議會今天要讓所有市民知道，而且很清楚的了解，到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以預算付委為第一優先的話，我們就應該要把所有的精神和時間集中起來，讓今天的預算付委案能夠順利進行下去。主席！如果在這裡，我們要制定補救辦法，我懷疑可能再一個月也制定不出來。我懷疑根本沒辦法付委，祇會停頓在補救辦法裡，議會內部也會再度產生其它的爭議。要如何明智的決定，是要靠主席清楚的判斷，今天是不是可以付委。如果在六月十五日之前，沒有辦法完成審查程序時，或是在六月的下半個月，或年度開始之前，都還沒有辦法完成時，再來議定補救辦法都還來得及，或許那時候議會的共識會比現在還高，所以不必急於一時決定補救辦法。今天大家都抱著很沈痛的心情來開會，我們希望拋棄以前所有的障礙，假如今天大家不是真心的希望預算付委，祇是在這裡儘量擦槍期待它走火，到

時候又會產生一場無謂的紛爭。主席！你應該動用你的影響力和笑容讓大家看一看，但是不要表現出二種態度，像有些同仁講話你就制止，有些同仁你就很安靜的讓他們講。我希望各位同仁能夠看清楚，我們還有一個月時間，並不是像你們所講的，只剩半個月的時間。現在是不是趕快讓預算付委，以使分組進行審查，假使我們真正不能在最後時間內完成時，我們那時可能會有比較高的共識，那時候再來討論補救辦法還來得及。

主席：

請黃馨儀議員發言。

黃議員馨儀：

主席！可惜我們總質詢時間已經過了，如果我現在是在總質詢的話，台北市議會和台北市政府所開過的最大新聞而且破世界紀錄的是：「過五月三十一日預算都還沒有付委」，我相信沒有任何一條新聞比這條新聞影響台北市民更大的。對於剛才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有關市政府三位局、處首長薪水的問題，我思考後想提醒本會同仁和議長，議員的薪水也是我們民政委員會在審查，陳永德議員的提案如果通過的話，請他把這三位局、處首長的罪名列清楚，他們到底犯了什麼大罪。而我剛才調查了一下。張景森局長所犯的最大錯誤就是，他把特支費都沒有用在實際應酬上，而每個月都省下很多特支費，這是他最大的錯誤，他如果把特支費花在一些社會人士和民意代表身上，也許今天大家對他的觀感就比較不一樣。

主席：

我要制止你不可以講這些話，你講這些話等會又引起亂架，我可以把占用你的時間還你，但是你不可以再講這些話。

黃議員馨儀：

張景森局長最大的錯誤就是他的特支費都沒有用來請我吃飯

，他的特支費一月份繳庫繳回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元、二月份繳庫繳回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元、三月份又繳回四萬零四百零六元，我覺得張局長的特支費都用不完，他是否需要領那麼多的薪水，我們可以重新檢討一下，我認為如果這三位局、處首長他們所犯的罪名，不能讓他們領薪水的話，我絕對用同樣的標準來要求議員，我們議員從就任到現在，連總預算都還沒付委，議員犯這麼大的罪名，早就應該扣薪水了。所以，我們應該要討論一下，不能用一種標準來要求官員，而又用另外一種標準來要求議員，這樣子是不合理的，台北市民也會制裁我們，我們應該考量到，當我們討論到市府局、處首長薪水問題時，我們也同樣應該檢討議員有沒有犯下什麼錯誤？議員有沒有把議事延宕？本會有沒有對台北市民整個民生問題，在整個政策上有没有犯下什麼沒有監督到的錯誤。如果我們也犯有同樣錯誤時，議員的薪水要如何扣，到時候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也會用同樣的標準來要求議員，我們不能在民政委員會或大會要審查議員薪水時，就全部通過一毛不刪，而在審局、處首長薪水時，就要刪他們的薪水，這簡直是二種標準來處理，這樣子對於我們議員來講，會造成不好的形象和觀感，這是我鄭重提出的問題。其實我們更重要的事情，就是要先把預算付委，然後才能仔細討論那位官員的薪水要如何處理？而不是付委都還沒有，就討論到那位官員薪水要刪，這樣子好像有點違反我們整個預算程序。所以，我認為議員在發言時，除了監督、指責市政府之外，應該也要反過身來監督自己才對，否則我們最近常被挨罵，應該要檢討一下。

主席：

請黃金如議員發言。

黃議員金如：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審查預算是我們工作，在過去幾十年來，這個時間大家都在睡覺，就如剛才謝明達議員所講的，我們都會把時間固定在五月三十一日，而審到隔日早晨的七、八點時，但是我們今年到現在還沒有開始審查，本席感到非常遺憾。我們現在希望在六月十五日之前能一讀會審查通過，這可能大家要努力的加班來完成，以我過去的經驗，在審查預算時所講的話比審查的時間還要多，題外的話也很多，我相信這是大家都感同的，每次在審查預算時，根本沒有認真在審查，而是海闊天空、天南地北的講題外話。所以，我希望今天第一點：在審查預算時，題外話少講，我們日夜加班好好的來審查。第二點：陳永德議員所提有關市長的三位愛將薪水，本席也有同感，他們是專家、學者，但是以我個人感覺，他們的經驗太差、年紀太輕、話太多，今天府會會變得這麼糟、大家這麼的不和樂，可能這三位首長要負很大的責任，我們有些人是陳市長過去的老同事，也絕對不會搞得這麼糟。我贊成陳永德議員的意見，應該多磨鍊他們，讓他們懂得倫理和做人做事的原則，這是本席的意見。而我們也應該看要用什麼樣的方法，讓這三位首長能體會到府會要和諧才可以，而不是市政府的官員來批評我們議員，甚至批評議長，這是史無前例的，也是我非常不滿意的地方。

主席：

請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各位同仁！感謝陳永德議員提醒我們大會注意到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如果我們的總預算不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審議完成，我們市議會就應該在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總預

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以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來通知市政府，這是沒有錯的條款。主席！我認爲從現在開始，預定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我們現在就應該注意，這和預算的交付可以並行不悖，預算應該馬上交付進行審議。但是，萬一我們在六月十五日之前沒辦法來完成審議時，依照規定要制定執行條款以及補救辦法，如果沒有辦法在六月十五日制定完成，到七月一日又沒辦法制定補救辦法的話，那市政府按規定可以動用相關必要的預算。所以，我是認爲陳永德的提案很好，本會可以把提案和預算交付案同時處理，今天三黨既然有共識要把預算完成交付的話，我們就應該儘快把預算交付先行通過，我建議大會應該從現在開始，來擬定相關的執行條款以及補救辦法，這是我對大會的意見，希望主席做個處理。

主席：

請廖彬良議員發言。

廖議員彬良：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自從上任三個月以來，我們新任議員受到很大的壓力，在我的選區內我算是新科議員，而主席已經當了二十六年的老議員，相信你應該也會感受到選民對我們的壓力，今天已經是六月一日了，本年度一千五百多億元的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審，全台北市民眼睜睜的在看著我們，我相信我們做議員的人都很難過，好不容易今天三黨議員都來開會，我希望能儘快把預算，儘快來審查，這是大家今天的共識，剛才陳永德議員所提到的，有關要刪三位首長薪資的問題，這可能會造成市府的更加不和諧，大家都知道陳水扁市長是民選的，今天陳水扁市長要對市民負責，議員也同樣要對市民負責，二條路線都是對市民負責，我們應該要討論出對市民比較可以交代的共識，這是大

家共同努力的方向，我相信陳水扁市長和我們議員一樣，都有選票的壓力，我期待我們能和市長一樣對市民負責，市長得到六十幾萬票當選，我們是一百多萬票當選的，我相信市民在看我們怎麼做，其實市長如果做得不好，我們可以罷免他，而且下一任也不會選給他。我們當議員的人，也是同樣的命運，如果做得不好，同樣他們也可以罷免我們，不然怎麼會有人表示要改選議會，這是我們都看得到的地方。今天已經是六月一日了，我們是不是趕快把預算交付，然後趕快分組審查，這樣子做對我們議員的形象會比較好，實際上我們是新任議員也希望能學習到老議員的經驗，為市民比較好的福利來打算，這是我很期待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在座的老議員能給我們新任議員多多學習的機會，也不要過去看不到的地方，今天都看到了。

主席：

現在請藍美津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主席！從我第五屆當議員到現在，還沒碰到過五月三十一日預算還沒有付委，我記得每次審預算時，如果是貴黨在執政，每次都要求一定要在五月三十一日把預算通過；你當主席在八十一年時，一分鐘通過一千多億元的預算，張建邦當議長時，五月三十一日把時間停在晚上十二點鐘不動，表示我們的預算是在五月三十一日通過。那時候我們在野黨，一直要求希望能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一定要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把預算通過，其實還是可以動支經常門，那時候你們都表示不贊成。雖然我們現在還是會好好的審預算，但是為什麼預算會拖延到這時候？現在大會把責任推給市政府，我認為這樣子是不公平，因為市政府在預算執行的前三個月，已經把預算書送過來，是我們議會本身要

檢討，一直沒有把預算案列入議程。往年預算案付委時，主席！你當了二十六年的議員，你看過預算書八十本送過來時，有像今天這樣討論過嗎？都是以（譬如）：第一〇一案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就付委。為什麼我們現在會本著新政府、新議會的生態而不一樣，大家都重新再調適？但是彼此雙方要檢討，我個人忍辱到現在，為了我個人的事情我顧全大局，讓預算先付委，我贊成先不計較，主席也承諾在二讀會時，會處理我個人的事情，對於這點我可以接受。但是付委時沒有附帶條件，為什麼在整個預算法裡在付委時，還沒有到大會就洩露程序，所有不管是新任議員，都已經放話譬如：「要把敬老津貼列入軍公教津貼裡，才要接受預算付委」，我實在想不通，為什麼這些話會從老議員的口中講出來，難道預算還沒有付委到委員會裡，可以加寫但書嗎？可以私下特別要求做什麼嗎？所以我認為這次很反常，我希望明年這時候，預算可以慢慢的審、仔細的審，而不在于是那黨在執政。我個人的原則是，如果是民進黨在執政，我更應該好好的監督，以對市民有所交代才可以，民選市長也是應該一樣的想法。我也要呼籲我們全體同仁，要撇開政黨的意識形態，我認為不要分你的新黨市議員或國民黨市議員或我是民進黨市議員，其實大家都是第七屆的市議員，我們都是民選的民意代表，應該以二百六十萬市民為主，好好的看緊我們的荷包，不要再枝枝節節談論一些其它的問題，所有的預算會今天才付委，這責任是我們市議會應該要負的，我們本身沒辦法熟悉議會的新生態。主席！你是一位大家長，應該把三黨負責人都找過來，好好建立一個協商的模式。

主席：

現在請黃義清議員發言。

黃議員義清：

市政府像是一家公司，我們大家都是民選的民意代表，市民選出來的市長，等於是一位總經理來執行議會所賦予的工作，也就是執行預算，而我們選出來的董事長就是議長本身。各局、處的首長，應該屬於經理，而一位職員來批評議會，製造很多問題，讓我們的議事無法進行，這責任相當重大。我希望市府的官員，應該了解自己的地位和角色，這樣才不會破壞府會的關係，議會自從第七屆成立以來，市政府就一直放話不滿議會，我們都還沒有開始開會就放話不滿議會，而不是我們開會後，對市政府的不滿意，情形似乎有點反常了，其實議會已經歷經這麼多屆了，府會一向和諧，每年審市政府總預算時，都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通過，最差的也祇是拖到六月初而已，根本不會像今年至今仍未付委。我也希望市政府各位新任官員，可能你們的經驗比較不夠，要預算能通過，不是用脅迫或威脅的方式，也不是不通過就發動市民來抗議，這樣的做法祇會影響到預算的審查。我相信大家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如何來審查預算看緊市民的荷包，剛才我們提到一個問題，執政黨應該讓大家有時間來共同審查預算，市議會如果在六月十五日之前，還沒辦法把預算通過，造成我們無法看緊市民荷包，恐怕市民也會罵我們。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把預算交付，也希望大家不要再猜疑，其實大家都希望能好好來審查預算，就算要加班審查，也應該好好來執行。

主席：

請陳正德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德：

我本來是表示如果沒有人要再發言，我們就請主席裁決，是不是要讓預算付委，我問其他同仁的意見，好像還有很多人要發

言。主席！我做了九年的助理，今年是我第一年當議員，就沒辦法審查預算，我是不甘心的。也有人擔心預算到時候要如何來執行，其實這不是考慮的重點，因為實際上民進黨每位議員，都希望預算能趕快審，而且我們對於市政府八十五年度的預算，我們並不是完全没有意見，我們的意見還是很多，所以我們更加怕，到最後預算審都審不完時，被人家包裹表決。被包裹表決的方法，我們曾經也被人設計過，其實我們比其它的政黨議員更加怕被包裹表決，對於這點實際上你們不用擔心，應該擔心的是我們民進黨議員，你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對我們包裹表決？我們實在很煩惱，如果你們對市政府的某位官員不滿意，而要凍結他們的預算，那我不滿意的也很多，那不是大家一起凍結他們的預算，而且又在預算付委的討論當中附加條款，這是過去在預算付委時，從來不曾看過的，尤其又是對一級首長的薪水要凍結，剛才也有其他議員講得很清楚，你們要凍結那位首長的薪水，實際上不管是在委員會或大會都很方便，不喜歡那位首長祇要你能獲得大會多數人的同意，一樣都可以很方便的凍結他們的薪水，根本不必要在預算付委時附加這些條款。其次預算如果不能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審完，我們是不是要提出補救辦法和執行條款，這都是等會我們要討論的事情，不管我們是等會或六月底前討論都沒有關係，在預算還沒有付委之前，討論這些根本是多餘的，你就先預設立場，預算一定不要在六月十五日或六月底之前審完，我們是不是要提出補救辦法和執行條款，這都是等會我們要討論的事情，不管我們是等會或六月底前討論都沒有關係，在預算還沒有付委之前，討論這些根本是多餘的，你就先預設立場，預算一定不能在六月十五日或六月底之前審完，如果我們要預算付委就要無條件的付委，至於其它的預算任何人有意見，我們還有很多

時間可以來討論，又不是我們祇做這年的議員，往後還有三年多的時間，你要如何來審查和刪除都沒有關係，不一定要急於這時嘛！

主席：

請柯景昇議員發言。

柯議員景昇：

各位同仁！針對總預算案付委，基本上我的態度和陳正德議員是一致的，但是針對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看法，我表示一些不同的意見供大會參考，第一：關於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在六月十五日之前，我們還沒有完成預算審查時，是我們議會「怠忽職責」所造成的，所以應該要趕快議定總預算案未成立之前執行條款，以及要求我們趕快繼續審議程序的補救辦法。不是限制市政府不能動支預算，而是要求我們議會趕快做補救，這種精神應該要趕快確認。第二：剛才陳議員也提到，要凍結三位首長的薪資，我個人有不同的意見，因為公務人員是依法任用，所以依法會受到保障，公務人員的薪資非依法不能降級、不能減俸，你們要凍結他們的薪資，等於是違背法律的規定，我們議會怎麼可以做出這種事情呢？我提醒我們議會同仁，不可以做出違背法律的決議，請議員同仁大家仔細深思，不要做出讓全體市民笑我們不懂法律，台北市副市長是屬於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所定的法定員額，既然是法定員額，其薪資依法是受到保障，以上這二點，我請各位同仁參考，謝謝。

主席：

請魏憶龍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剛才陳永德議員的資料我有拿過來

看一下，基本上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雖然規定必須在會計年度以前一個月審議完成，但是在後者第二、第三項有規定補救的辦法，等於是立法者當初在立法時，他就有考慮到，可能會有特殊狀況，不能夠在一個月之前完成，等於不能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他已經考慮有發生這種狀況，並不是不對的。因此我們現在有很多位議員口口聲聲表示，如果在五月十一日之前沒有完成，這就是所謂「怠忽職守」或如何？我個人對這個看法，在法理上我個人有不同的見解，其實他已經有補救說明，等於在五月三十一日不完成，他已經做了補救說明，等於他已經優先考慮到有不能完成的情況。所以，五月三十一日不一定要完成，否則他就不能定一個補救辦法，列在第二項和第三項，大家可以在法理上解釋，必須要有這樣的認知，所以我認為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這應該不算是「怠忽職守」，而且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以來，發生這麼多的事情，市長上任已五個月，發生刑事顧問費、雙重國籍、快樂頌KTV、警察吃案被揭發等這些事情，這都是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情，立法者當初立法時，他能夠考慮到，有這麼多的事情會發生嗎？當然他一定都設想沒有事情發生，如果在沒有事情發生之下，在三月中召開大會七十天，一定綽綽有餘，可能連臨時會都不用召開，但是今天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情，才導致這樣的事件，就是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沒有審議完成，對於這點我們要重新來考量，不要認為都沒有這些事情發生，所以五月三十一日一定要完成，這是我第一點的看法。第二：我還是重申剛剛的意見，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以後，我們所遇到的很多問題，都是第一次的經驗，對民進黨、國民黨、新黨的同仁都一樣，不要認為你當議員比較久就一定很有經驗，其實直轄市自治法，還沒有實施以前，大家都

沒有經驗。所以我覺得就這點來講，大家都沒有經驗的時候，對這問題應該要重新考量，而我剛才才提到副市長要不要來的問題。主席表示「暫時擱在一旁，不要太敏感。」對於這點，我爲了府會與議員同仁之間的和諧，我認同，但是我覺得站在議會尊嚴的立場，還是要先通知他，就好像那天議長敲議事槌三下後，市長率領文武百官坐在這裡，議長你爲了維護議會的尊嚴，你應該宣布：「關燈、關門。」，結果你沒有這樣子做。

主席：

登記發言人都已經發言完了，我向大家報告，預算交付後還有一個預算綜合審查程序，所以我也希望，我們能儘快把預算交付，是不是就照剛才謝明達議員提議先休息十五分鐘，然後再來決定這件事情要怎麼辦，好不好？

康議員水木：

不管現在大家有任何的意見，我們的共同點應該是先把預算付委，所以我們是不是優先先包裹付委，但並不等於是預算包裹通過，付委預算祇是爲了要分組審查，將來有任何意見再提出。是不是大家能先有這共識，我們先付委，不然等會萬一要是同仁有事出去，那怎麼辦，我們先全部付委，然後休息十五分鐘後，我們再討論一些問題，現在也祇剩下一個多小時了，而大家都暢所欲言過了，希望大家能先考量一下問題的輕重。

主席：

康議員是希望能先把預算付委，然後休息十五分鐘後，再來討論陳永德議員的提案。

陳議員政忠：

議長！基本上讓預算趕快付委，是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而且是大家一個共識，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到底在預算付委後，我

們有多少的時間審一千五百多億元的預算，我們並不是祇將它付委，就漫無目標的交到審查小組裡，然後我們又不開大會，而超過六月十五日之後，造成整個市府未來無法動支預算，市政建設無法推動。所以我覺得雙管齊下的方法，就是同時通過補救辦法，以備市府萬一要緊急動支任何預算時，得以人事費用先行動支，其它預算只要我們審議通過，就可以趕快動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可以趕快針對陳永德議員所提的議案，趕快加班來審相關的分組預算，我想我們應該併案來討論比較完備。其實剛才討論時大家都滿有交集的，但是我們仍然認爲，在現階段拖過五月三十一日的現狀。到底是市府的責任，或議會五十二位議員的責任？我想訴之於公理，大家都看得見，大家現在不要再追究是誰的責任，也不要再爭論我們到底什麼時候要完成，而是應該趕快把預算付委，大家加班趕快來審查預算，也不要因爲加班就趕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審完。就因爲我們怕這樣會影響市政的推動。至於陳永德議員所提的補救辦法，我滿支持他的。

主席：

既然大家都有爭議，我們休息到五點三十分後，再來決定，好不好？也讓你們溝通一下，看要如何處理才會圓滿。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本身不是學法律的，對於剛才陳政忠議員的發言我非常了解。就是因爲非常了解，所以我反對。因爲這中間可能還有值得爭論的地方，不像我們大黨鞭另外一個陳議員，一方面講他不懂，一方面又很支持，我覺得很奇怪。議長！我祇是特別要講一個重點，對於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好像一副很無辜、很無奈的樣子，他表示爲什麼需要執行條款、補救辦法，是因爲他不知道有多少審查預算的時間和空間？我記得這句話在第六屆

時，好像都是我們民進黨議員所講的，因為我們的人沒有過半數，我們才像是一副懇求執政黨多給我們一點審查的時間與空間。但是議長我在這裡要嚴正的指出，到底這些預算要怎麼審？將來要怎麼過？坦白講，這並不是我們民進黨議員所能決定的，有多少時間、有多少空間、預算要如何審？恐怕要靠陳政忠議員、龐建國議員二位在野黨黨團召集人，他們是不是能夠體會市政建設推動不易，府會之間有對立、有合作，我想大家不要造成一個錯誤的印象，好像是在逼大家趕快把預算審完，好像在逼大家預算要如何審？對於一點，大會要還我們民進黨團一個公道，我剛才也已經特別強調，將來可能被包裹表決的，祇有新黨、和國民黨這二個在野黨聯合起來，才可能把我們包裹表決，或者其中任何二黨把第三黨包裹表決，我想絕對不可能是我們民進黨有這個能力、有這個實力、也沒有這個意思，我想在預算還沒有充分經過審查之前就做決定，所以我們還是呼籲，是不是能先把預算付委。剛才卓榮泰議員和周柏雅議員也已經提到，對於總預算案未成立前的執行條款和繼續審議的補救辦法，其實我們還有整整一個月的時間可以考慮，為什麼要急於在此時決定呢？這是不是很容易讓大家誤會，你們是不是在技術性阻撓預算付委。剛才陳政忠議員也特別向我提到，他絕對沒有這個意思，他也是希望預算能趕快付委，我想是不是能夠以具體的行動，來向社會大眾證明他們沒有這種心態，我們等預算付委之後，各黨再展開理性的競爭，這才是本會最好的一個結果，是不是懇求大會能夠支持。

主席：

我們休息到五點半，你們彼此之間再協商一下。

我收回剛才休息的話，請各位議員就座。剛才有人表示希望預算馬上交付再來提補救辦法、也有人提議不要補救辦法，今天

就把預算交付就好；也有人表示補救辦法和預算交付一起做決定，我想大家如果再討論，也祇有這幾個意見。

黃議員馨儀：

我們現在祇討論要不要有補救辦法，因為補救辦法的內容大家已經爭論很久了，請主席裁決要不要補救辦法就好了。

主席：

如果不要補救辦法而直接交付，這問題就比較簡單，如果要一併執行，那應該要唸清楚才對。

黃議員馨儀：

補救辦法本身就要討論很久，我們是不是祇討論預算要不要付委、補救辦法要不要，可以嗎？因為補救辦法在六月十五日之前提出都還來得及嘛！不一定要在今天提出來呀！

主席：

先休息十分鐘，好不好？

黃議員金如：

那有都沒有休息時間的，那些官員已經坐了幾個鐘頭了，都沒有上廁所怎麼辦？休息是一定要休息，因為官員又不像我們可以跑來跑去。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謝議員明達：

主席！現在已經是接近散會的時間，我正式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然後把我們市政府八十五年度的總預算案，以及陳永德議

員所提的所謂執行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一併付委，付委的意思就是將來有討論的機會，等於是先讓它成案，等將來有必要提補救辦法時，我們大家再一起討論。因為本來照程序來講，應該分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預算案付委這是一個階段。第二：陳永德議員的提案，現在讓我有一點誤會，因為剛才陳政忠議員沒有解釋得很清楚，好像國民黨團今天的意思是，一定要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之補救辦法要通過，才要讓我們把預算付委。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我不太清楚，如果是這樣子的意思，我感到不太對，應該分二個階段：預算案付委是一件事，所謂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是另外一件事。如果我們剛才那提議不被接受，是不是我們現在先來處理預算的付委，至於有關陳永德議員的提案，等一下我們如果還有多餘的時間，我們再繼續討論，不然我有意見，譬如：他所提出的第一條：本年度的人事費陳師孟、羅文嘉、張景森等三人之外……，那我有意見再想要再加陳健治議長。所以說怎麼可以不用討論就一併通過呢？我們現在是不是把二件事分開來談，免得明天大家又誤會，現在國民黨團又拿這來做為技術干擾預算付委，我是替陳政忠議員在設想，因為他最近對我很好。

陳議員永德：

我剛才原議案，已經把整個案子的內容和過程向大家宣布過，大家應該很了解了，我還是堅持我們的主張，因為依照民主程序所定的遊戲規則，市政府本來就是一個執行單位，我們是監督單位，他們如果有任何意見，應依正常程序提出來而不是在私底下或公開的場合，隨意批評我們。或許三位首長，他們不熟悉民主程序和議會運作的關係，才會造成議程的延宕。今天大家在三黨有共識的情形下，同意要讓整個總預算案完成付委的程序。但

是基於有些限制的條款，包括我剛才所提的補救辦法，如果未能在十五天之內完成總預算案的法定程序，那這個補救辦法當然還會成立。所以我們在這十五日之前，必須提出補救辦法，這是依照直轄市自治法和預算法的規定，我們必須來遵循，所以今天提出這個補救辦法。我剛才也把內容唸給大家聽，應該有所了解，這個精神要旨，我們必須給它完成。剛才張景森局長也向我提到，我剛才講到他參加TVS一〇〇的事，事實上我口誤了，我表示我的風度，我向張景森局長表示歉意，其實羅文嘉處長參加的，是有關最近「黃腔事件」的辯論，我一時口快難免會講錯話。我們府會之間就是要建立在彼此的府會運作之下，市政府因為不了解民主的程序，對議會有所責難包括要我們背負責任的話，我們當然要他們了解，所以這等於是限制的條款。在基本上我堅持，整個補救辦法的精神原意，讓整個總預算案能夠付委，同時也加上限制條款，讓市政府這些單位首長，都能了解到府會運作的關係，所以我也把條款內容讓我們同仁一併提請議會公決，讓它通過。因為我相信在短短的十五天時間，沒辦法審完預算，如果能在十五天內審完預算，那補救辦法就不生效力，如果十五天內沒辦法審完，而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提補辦法，而試用期間必須超過十五天才能生效，提請議會公決。

李議員逸洋：

對於陳議員所提出的補救辦法和執行條款，事實上它的來源是直轄市自治法，但是內容的主張，卻是違反了直轄市自治法，我們現在的是六月十五日的期限，但是真正年度預算的動支，在七月一日新的年度開始，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有規定：市政府得在年度的總預算案的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的經費。其實這是屬於經常費的部份，而法律規定應該負擔的經費以及

連續預算的部分，但是我們陳永德議員竟然把它提到有關資本門預算動支的問題，基本上直轄市自治法裡，有很明白的規定：將來萬一沒辦法在新的年度開始前，把預算完成審議的話，應該祇能動支經常門，但是陳議員卻談到要動支資本門的問題，要我們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是違反直轄市自治法的精神。主席！你懂我的意思嗎？其實他一直表示要限制市政府，事實上根本不是限制市政府。

主席：

資本門如果送到議會，大家如果同意先行動支也是可以，以前也有墊款的情形。

李議員逸洋：

但是現在的條文裡，已經有很明白的規定，他們祇能動支經常門。

主席：

事實上我們議會現在都不同意有墊款的現象，在理論上，如果請求議會讓他們先行墊款，祇要我們同意，還可以。

李議員逸洋：

所以陳議員的主張是違反直轄市自治法，那我們議會做這樣的決議，也是無效的，而議會的決議是不能違背中央的法令。

主席：

我向大會報告，剛才李議員的說明也說了，但是我們目前還有一個預算綜合委員會要來審查這個原則，大家是不是討論到此，不要再討論，如果大家一定要再討論，那就沒有時間審查了。

陳議員永德：

我們是把它限制在補救辦法裡的一項。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認為不能違法，所以我們應該單純來處理付委的問題。至於補救辦法我們還有一段時間，可以來擬定呀！

主席：

李議員意思是希望單純處理預算付委的問題，而謝明達議員的意思也是如此，那陳永德議員是堅持預算交付和補救條款一併處理，內容剛才陳永德議員已經唸過了，要不要再唸一次？

李議員逸洋：

違法的條款不能表決呀！法有明文規定。

周議員柏雅：

他的提案沒有當場唸一唸，而就要如此草率通過，他應該正式提案，再提程序委員會通過後，把書面送給各位議員才可執行呀！

主席：

大家如果不討論了，我也沒有意見。

陳議員永德：

我已經把實質內容唸過了，有沒有人不解了的？如果有不解的，我現在再唸一遍讓大家了解。

主席：

他有提案的權利，你就把你所提議的三點問題，再唸一次給大家聽，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他應該正式提案等程序委員會通過後，以書面的資料讓我們看。我在這提醒大家，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執行條款變更的補救辦法。這也是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以來，第一次實行的，所以我剛才發言時就認為，依照規定我們應該開始制定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

主席：

我當主席是不參加討論，但我在擔心如果今天不完成預算交付的手續，後面還有預算綜合的程序，是不是能夠……

周議員柏雅：

剛才我發言時就特別強調，按照直轄市自治第十八條的規定，我們現在就應該開始來制定相關的執行條款以及補救辦法，本來按照規定就應該這樣子做，今天陳永德議員突然提出這個案，我並不反對他提案，而是爲了慎重起見，因這是第一次立相關的法規，我們應把相關資料準備充足後再來進行討論。我是主張執行條款、補救辦法、預算案的付委可以同時併行，但是我們今天不適合再做執行條款補救辦法相關實質內容討論，因爲在討論的時間上、空間上還沒有充分準備，其實剛才有人提議陳永德的意見可以付委，我覺得對於提案的付委，我們找機會再來討論，沒有關係因今天事實上沒有太多時間可以完整的討論，是不是？我是按照程序上希望爭取到發言。

主席：

剛才謝明達議員也贊成有這提案，但是希望雙雙以付委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各位還有沒其它的意見？

陳議員永德：

我不反對再把提案唸一遍，因爲事實上整個預算案的付委已經包括在補救辦法的其中一項，所以整個付委辦法也包括在補救辦法，整個精神的要旨，要維持特定的關係之下才能夠通過，要不然祇付委預算而補救辦法沒有通過。

主席：

你唸一下嘛！

陳議員永德：

補救辦法第一項：本度人事費除陳師孟、羅文嘉、張景森等三人薪資動支前，須送本會通過後始能動支，其餘依照預算辦理之。第二項：除前項外，其它預算如市政府急需動用時，其動支必須先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第三項：爲支持市政建設，本會自六月五日起，召開臨時會審查相關預算，繼續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以配合預算之合理動支及市政之正常運作，包括補救辦法整個付委的程序。提請全體議會公決，我相信大家都聽得很清楚。

陳議員政忠：

主席！剛才我們已經充分討論過了，而謝明達議員也提出停止討論動議，本付委動議是一個主動議，補救辦法在討論議案之前提出，一經在場討論就爲議案的一部分。原提案人也很明顯的說明，他希望主動議一提出，包括康水木議員私下表達將付委動議，把預算的付委通過一併列入整個主動議的決議事項，所以整個議事程序應該很明確。到底補救辦法有沒有違法，我想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因爲大家在議會裡已經很充分的討論了，事實上這補救辦法是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制定的，爲了配合市政建設可能動支的相關預算的程序，在沒有補救辦法之前，當然就適用於前面李逸洋議員所講的，祇能動支相關的人事費用，在此我還是請主席能夠尊重大會的程序，陳永德議員已經提出希望將補救辦法通過，同時全案的預算正式進入付委。

主席：

我陳述一下大家的意見，謝明達議員同意要有補救辦法，但是希望今天總預算的交付和補救辦法，一樣用交付的方式交到委員會去審查，而陳永德議員與陳政忠議員的意思是，同意把預算交付，但是補救辦法要現在通過。

謝議員明達：

主席！剛才我是講爲了促進我們議員內部的和諧，如果陳永德議員非常堅持他的提案，其實我們並不是反對這個提案，而是這個提案可以成案，但是不一定要照他的意思通過，剛才連討論都沒有討論到！譬如：我對補救辦法的執行條款有意見，認爲最近府會這麼動盪不安，議長也要負一點責任，所以必須連同這三位首長的薪資凍結起來；或者貴議員和廳議員都有其它的意見，大家對這案子都還沒有討論，爲什麼一定要強行通過呢？

主席：

是你們要強行通過，並不是我要強行通過，如果大家不開會，我也沒有意見，但是大家不要講到我身上來。

謝議員明達：

議長裁示不對呀！

主席：

因爲三黨團告訴我今天要交付，而我也很誠意的、努力的在做這件事情，如果有人反對不要付委，祇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人表示議長你不要那麼辛苦了，那這個責任大家負，那我就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補救辦法是一個補救措施，也是市政府對經常門的支出，如果補救辦法採用陳永德議員所出的提案，那大家可能都有意見，我想是不是先把預算付委後，至於補救辦法再讓各個審查會擬出辦法，或由三黨團擬三篇補救辦法，有共識後再送到大會討論，看看補救辦法裡的細節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樣才節省時間，好不好？

主席：

我做主席的責任，是綜合大家的意見。因爲現在二邊都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先把預算案付委，至於補救辦法以後再慢慢擬定，反正我們還要再開大會。

主席：

這是你的意見，而他們有他們的意見，我當主席的人是引述二邊人的意見，如果大家可以溝通，變成一樣的意見，那就無異議通過；如果大家溝通不了，那就是各方堅持己見。

謝議員明達：

議長！現在三黨的共識就是趕快把預算案付委，至於他們所擔心的要審多久時間，這不是我們民進黨所能控制和掌握。既然三黨有共識，我們就趕快把預算付委，至於剛才陳議員所提出的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大家都沒有共識嘛！爲什麼一定要逼大家接受呢？大家還可以討論嘛！

主席：

大家現在還有意見那就繼續發言，那你們就不能要求議長停止討論。不然有人要議長停止討論，又有人要議長再討論這問題，那我不是兩難嗎？我記得剛才有好幾位同仁，要我停止討論，所以我正在做停止討論的程序；如果大家不要停止討論還要繼續，那大家就再講，我的原則是這樣，而我當主席者也沒有權利要求大家是要停止討論或繼續講。

陳議員永德：

主席！你可以表決各位同仁對於我所提出的意見是同意的多，還是不同意的多？如果同意要照這樣子做，那麼就再表決第二次，表決整個案子和付委案是不是同時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也可以拿我們的版本來表決，既然陳議員認為他的版本很好，而我們剛才也沒有聽得很清楚，他應該把整個提案影印給全體議員。如果我們認為有該增加或該刪減的地方，透過我們自己的黨團達成共識後，等改開大會那天再補充討論，並不急著在現在討論呀！我們現在應該先把預算付委，因為剛才陳議員所唸的，我並沒有聽得很清楚，你如果認為他很好，我們明天也一樣可以提個案子出來，我認為並不是他所提的補救辦法，我們就要照單全收，必須五十二位議員都有共識，願意接受才可以，所以要慢慢的來討論和斟酌，並不是這麼草率的通過補救辦法和執行條款，這樣子是不對的。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們贊成補救辦法成立，但是對於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三項辦法，最多祇能講是看法或意見，那個東西怎麼可以講是補救辦法或執行條款呢？我覺得全部都不是，因為與法定的形式和內容完全不合，特別在第三點講到議會內部要如何開會，這和總預算的執行條款裡的補救辦法一點關聯都沒有嘛！他也講到六月五日要如何開會？如何審查？這怎麼能算是補救辦法呢？補救辦法或執行條款是不是需要成案或付委，我們將來好好討論都沒有意見，如果今天一定要我們接受這個補救辦法，這可能會是一個很大的笑話，我們還不知道要如何來執行呢？因為我剛才也有講到，其實他的語意含糊，把資本門也帶進來，在基本上根本是違反直轄市自治法，因直轄市自治法裡有規定，在年度開始時祇能動支到經常門，根本牽涉不到資本門的事情，我們沒辦法讓你這樣子通過，而你決定這樣的辦法縱然是議會多數來通過，也是違反法律的規定，照樣是無效。所以究竟補救辦法應該有怎樣的

內容，我們應該好好來討論，只要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定出來就可以。我們現在把它成案，或這個案子付委都沒有關係，但是不要接受這內容，因為這是沒有符合一個辦法的形式，陳議員是唸法律的應該很清楚，對於這三點的意見怎麼可以當成是一個辦法呢？

龐議員建國：

議長！今天在議會裡，如果在任何程序上有爭議時，我們就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解決，對決定這件事情到底應該怎樣處理，我們新黨沒有成見，但是既然已經有人提議停止討論的動議，而按照我們議事規則處理的優先順序上來講，就必須處理停止討論的動議。議長！你一直在顧慮我們議會的和諧，對這點我們非常的體諒，但是既然爭議不下，而付委的壓力又非常的大，你最好的做法就是處理停止討論，至於表決結果如何，我相信我們議員同仁會做他自己明智的判斷，同時社會也會有公評。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剛才已經特別強調過一次，即使我們有一個所謂的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它都不是在六月十六日就開始用，最快也必須等到七月一日後才能使用，而陳永德議員好像有點誤會，因為他表示在六月十六日後就要生效，其實他所提出的補救辦法是在七月一日才生效，那六月十六日祇是「備而不用」，所以我們應該把我們的心情平緩一下，因為我們的第三次、第四次臨時大會，已經進行到六月二十四日，如果大家真的那麼有心，今天好不容易大家聚在一起開會了，而在六月二十日以前能夠把整個總預算完成所有審議程序，我想台北市市民還是會認為議會有在做事；如果在六月二十四日之前，還不能夠完成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的審議，我們可以在第五次臨時大會的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不要再

審議預算了，在這裡大家趕快就執行條款或補救辦法來做個討論。主席！三點原則可以做原則來討論，但是三點原則不能當做一個補救辦法或執行條款，我們的預算書，堆起來比人還高，難道一個年度的總預算比人高的預算書，用三個原則就能完全限定住嗎？而且其中的某些條款和某些原則，又不是真的預算在做的。

所以，針對這點我是不是能夠請同仁再考量一下，如果真照剛才陳議員所講的方式來進行，市府所動用的預算必須經過議會同意之後才可動支，那我們從七月一日開始天天開會，條條做決議，看議會如何進行我們應該有的程序，市府也沒辦法運作，針對這點大家應該心平氣和再好好想想，到底我們審預算的空間有多少？不然我們今天在此無謂的爭議，到底有沒有它的意義存在？

陳議員進棋：

議長！剛才有人提出停止討論動議，請你先表決這動議，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我贊成停止討論，但是我有個會議詢問，我們到底現在有幾個議案？是付委八十五年度預算案？還是付委提案呢？還是二案一起表決呢？請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

就是因為爭議，我現在就是在處理這些爭議。

楊議員鎮雄：

你可以先停止討論呀！把這件案子先釐清一下，好不好？

主席：

我剛才已經向大會報告，大致上我們可以歸納二個說法：第一：預算交付，而補救辦法也用交付的方式來解決。第二：預算交付，也同時把剛才陳永德議員所唸的三個補救辦法的條文一併

通過，是不是辦法我也不懂，但是大致上就這二個方法，而這二個方法要使用那個方法，那就要看大家如何來決定？如果大家不停止討論，那就繼續再討論。不如我們現在來歸類一下，對於第一個案子我們要交付，而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陳議員政忠：

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案是原案在場。

謝議員明達：

停止討論是我首先提出的，也不勞大家替我解釋，我剛才所提的停止討論，是預算案付委的停止討論，因為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至於剛才才有議員同仁提到，我們也同意至少先釐清一個說法，預算案付委是一個案，他所提出的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是一個案，二個案不能併案表決。

主席：

你講不可以，但是以前也是有這問題發生，大家先冷靜一下，我先宣佈旁聽席上，有我們許木元議員所陪同來的美國學校的師生到議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我是希望今天能夠趕快把預算交付，如果大家再討論這個問題恐怕還要花很多時間。

藍議員美津：

主席！如果要這個執行條款，我也要加很多條款，但是必須回去後慢慢的填呀！因為我要把預算書看完，才知道要增加什麼或刪減什麼？

主席：

不然今天不要交付，現在散會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補救辦法並不急於在現在提出來，主席！你都在拖延時間，你的薪水先扣掉。

主席：

你要扣我的薪水我也沒有辦法，反正我都是你們的出氣筒，祇要你們的問題可以解決就好，反正我沒有意見，現在應該怎麼辦？大家提出意見吧！

李議員逸洋：

主席！會議詢問，等會我們馬上就要表決了，請問你到底陳永德議員的提案，究竟是執行條款還是補救辦法呢？

主席：

我沒有深入討論，而他表示兩樣都有。

李議員逸洋：

二樣都有然後總共祇有三個條文，是不是？那他的第三點表示：「本會自六月五日起召開臨時會」。這是執行條款？還是補救辦法？還是議會議事日程的意見？或議事日程的草案嗎？我不了解要叫我做怎樣的表決呢？

主席：

我請提案人解釋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補救辦法是預算要用的什麼辦法，譬如：預算還沒有審議通過，所以要求如何來運用預算的補救辦法，這不是但書，怎麼可以做得像但書一樣呢？

陳議員永德：

我現在提補救辦法是合乎程序的，就算你晚十五日提出，或是在七月一日前提補救辦法還是適合，祇是我們早提補救辦法，但還是合乎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所以今天早提補救辦法沒有錯，我們還沒有到期限那天，那還是法律規定內，因為我們已經過了五月三十一日，所以我才提出補救辦法，才要停止討論，剛才我

也唸過了，請主席裁決，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

陳議員正德：

我從開始開會坐到現在，怎麼不知道要表決這件案子？而我對於這件案子，從頭到尾都還沒有發表意見，那我現在要發表意見，應該還來得及呀！陳永德議員可以提案，但是主席還沒有交付大家來討論這個內容。

陳議員永德：

如果大家有共識後，我們可以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少數服從多數，而為了議會的尊嚴和府會之間的和諧，這麼好的提案為什麼不通過呢？

黃議員馨儀：

主席！會議詢問，如果提案要成案的話，至少也要附議或程序委員會先通過，這是最基本的問題，總可以問一下吧！如果連附議和程序委員會到底有沒成案都沒有，那主席現在就要提出表決的話，這真是議會的大笑話，真的這樣就可以表決了嗎？

主席：

剛才我已經講過了，大致歸類有二個方式，我現在不好意思要停止討論，不然你們又要罵我，而我不做又有人在逼我。

黃議員馨儀：

我會詢問還沒有詢問完，主席！如果現在大家手上都正式拿到一份所謂補救辦法時，那補救辦法是非同小可，因為議會有立法權，如果我們議會立這樣子一個法叫補救辦法，我們可能要考慮一下。

主席：

有幾位議員附議陳永德議員的意見請舉手？有很多人舉手呀

！
黃議員馨儀：

那我現在要開始對他所提的辦法提出修正案。

主席：

有人提議要停止討論、有人提出反對？這是可以解決的，你們逼我有什麼用呢？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我是一位民意代表，我必須盡我的職權，你現在要表決，或停止討論，或討論這件案子都可以，但是我剛才才拿到這份提案，你總要讓我看完這件提案的內容吧！不然我怎麼盡我的責任，怎麼來表決呢？又要如何討論？應該讓我看清楚後，我才知道如何來判斷和決定，你現在才把資料發下來，我都還沒有看，你總不能用暴力來強制多數表決決定事情。

謝議員明達：

議長！你敢創下這個例子，一個案子在一分鐘前才附議成立，現在你們就馬上提議停止討論？那大家都不要講話了嗎？

陳議員永德：

我是希望府會之間將來能夠更和諧、彼此更尊重，所以也把總預算案一併付委，如果你們不希望這麼做，那就不要付委了！

陳議員政忠：

我們要付委的人就付委，不要付委的人就不要付委，議長！我們這件案子，從下午一開會時，馬上就提出，並不是剛才才提出，我們的主動議就是付委通過，同時但書的意見就是這辦法，至於對與錯我們通過的人會負責。議長！請你重視我們好不好？你被人家講不公平是常常有的事，並不是今天才被講的。

主席：

這是大家的意見和我沒有關係，我很公正呀！主席是中立者不參與辯論，這也是大家的要求。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會變成歷史的笑話，在你是執政黨時，是一分鐘表決，現在你是在野黨時，你用這三個原則來取代整個年度預算執行的審議，你內心根本就不是想要付委，祇是想設定一些條款而已。

主席：

陳永德議員的提案有二個版本嗎？陳永德議員你到底是那個版本？現在發給各位的是那個提案？我現在手上有二張提案，第一張總預算審議完成前的執行條款這些字，另一張沒有寫這些字，現在他們手上的是沒有寫這些字的是不是？

陳議員永德：

我剛才唸的也是這張。

主席：

你現在再把補救條款第一、二、三條再唸一次，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是六點二十分了，我提延會動議，等我們把今天的預算付委後再散會，議長！請你照程序來表決，看看有没有人附議？

主席：

謝英美議員提議今天一定要付委完畢才能散會，請問各位有没有反對？（没有人反對，那我們就繼續討論。）那反對謝英美的意見，今天就是不付委而時間到了，就算沒有付委成功也要散會的請舉手？

謝議員英美：

議會的秩序實在很不好，我剛才在講話，你們也不注意聽，我建議現在已經六點二十一分了，依照議程六點三十分就要散會，我很擔心總預算沒辦法付委成功，所以我提延會動議，我希望把預算案付委後再來散會，如果有人附議，我們就繼續討論，要是有人反對，那我們可以付諸表決，我的提案大家都清楚了嗎？

主席：

延會動議要先表決，在場有多少人？

謝議員英美：

按照程序來處理，看看有没有人附我的議，主席！你問問看有没有人反對？

主席：

有没有人反對？（有人反對）有人反對我們就要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

費議員鴻泰：

謝議員提這個案子，我們應該馬上來表決，因為現在只剩七分鐘就到六點三十分了，如果到六點半後，我們再講任何話都是無效的，麻煩趕快先處理這件案子，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今天下午二、三點時，我們就已經聽到，今天的會議一定要開到晚上八點，這是完全設計好的過程。

費議員鴻泰：

我要求對於謝議員的提案馬上表決。

謝議員明達：

並沒有人表示不能表決，但是我把我反對的理由講出來。

主席：

如果可以的話，你就要讓我表決呀！

謝議員明達：

當然呀！他正面的提案講完，換我講呀！

主席：

我希望你能說服到大家都聽你的話。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祇是要講，好像有部分議員堅持拿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為條件，我們沒有通過陳永德議員之條款，就不讓預算案付委，如果這個情勢還是繼續存在的話，就算我們開會開到九點、十點或通宵還是開不完的，那我們還需要延會嗎？這是我的意思供大會參考。

主席：

謝明達議員提出延會也是沒有結果，而謝英美議員提議把預算交付完畢後再散會。現在在場包括我共四十五位，贊成把這案交付後再散會的人請舉手（通過），那沒有話講了。

謝議員英美：

謝謝大家的接受，謝謝各位的支持。

主席：

那現在時間沒壓迫感。

周議員柏雅：

趕快處理交付案。

主席：

早就在處理交付案了，是你講不要處理。

周議員柏雅：

那趕快處理呀！

主席：

處理交付案有二案。

周議員柏雅：

交付案祇有一案而已，第一〇一案就是今天的交付案。

陳議員正德：

你從那裡產生二個案子？

謝議員明達：

主席！請表決一下，誰反對第一〇一案交付，好不好？我們先處理八十五年度總預算交付案可以嗎？

主席：

周柏雅議員表示先來討論要不要交付？我們可不可以付諸表決？

陳議員政忠：

我支持周柏雅議員的動議，應該要先通過交付案，至於陳永德議員的但書，等預算案先付委後，但書的辦法為但書的一部分，就同意通過。主席！我覺得這樣子做才對，這是同樣在場的議案，預算案交付通過，但書意見也要通過。議長！請尊重多數，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付委案是交付到各委員會去，審查意見或但書或附帶意見是在委員會才做的，並不是在大會做的，你要二讀會時才能做的。

主席：

我怎麼做也不公正，那天照你的意思休息，第二天再討論，結果也有人講我不公正。

龐議員建國：

請各位議員同仁尊重我們發言權，好不好？主席！我所提的秩序問題就是，剛剛我們討論第一〇一案付委的問題，陳永德議員提了一個所謂的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我們剛剛也附議了，那

它就是成爲我們第一〇一案的修正案，這可以在議事規則上看得很清楚它就是修正案。主席！你的做法就是把這個修正案交付給大家來討論，所有議員同仁對於這個修正案，有意見的都可以表示意思，反正我們剛才也做了延會的決議，我們就來討論陳永德議員所提的修正案的內容，你不同意？好不好？我們就來討論這樣子的議題，大家一切回歸到議事規則來處理，謝謝。

實議員鑾儀：

會議詢問，如果付委案可以提出修正案的話，那我也要修正陳永德議員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內容就是審議員薪水時請比照辦理，也請他提出爲什麼要把那三位首長的薪水凍結起來？

主席：

實際上每個議案都可以修正。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一開始開會時，我就請教你對於任何一案是不是比照以前的慣例，有意見就暫擱，等到最後所有的暫擱案再一起來充分討論，對不對？我剛才三分鐘的發言，我還起來講以前的預算書是送八十冊，在預算法規定三個月前送過來表示程序符合，我們就付委，那有什麼條件呢？你現在變成什麼案都要付委，每個案子都要附帶條件而且要充分討論又要做修正案，你到底要怎麼辦？我們可以先付委到委員會後，如果委員會有意見再做附帶意見，送到大會後取得共識，然後再議決才對。主席！你並不是今天才當主席，你已當了二十六年的議員，主席的位子也當了好幾年，對於程序上的問題你應該很了解才對。

主席：

我是認爲對這案的處理，我們以前都有例子，剛才講用修正案處理，在我的感覺應該可以。

藍議員美津：

是不受理和付不付委這個案子，而它並不能做修正案。

主席：

做但書在理論上也是可以，祇是看大家願不願接受而已。

藍議員美津：

是我們要不要付委而已。

黃議員義清：

加但書有條件付委爲什麼不可以？這是爲議會的尊嚴，大家在吵什麼嘛！

林議員晉章：

主席！本席首次發言，我們現在提秩序問題，現在議場上所進行的議程，應該在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第一個修正案當中，而黃馨儀議員所提出的是第二個修正案，我想請主席確定一下，黃議員是不是要提第二個修正案？如果她提出這個案子，是否能夠馬上爭取議場上的附議，如果成案的話，我們就針對黃議員的案子優先給予討論和表決，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就接受黃議員的提案，如果不通過，我們就進入第一個修正案討論，請主席維持議場上的秩序，徵詢黃議員的第二個修正案要不要提出？主席！麻煩你裁決一下，好不好？

賈議員毅然：

主席！我第一次發言，對這個案子，我個人針對內容並不表示反對或贊成，但是對程序上我有點意見，請大家要絕對注意一下，如果陳永德議員所提的案子，是我們總預算案的但書，那我們現在就表決付委的話，那這個案子就祇能付委喔！他如果祇是原來那個案子的但書，那就變成一個案，也祇有付委的機會，除非二個案子是通過一個案子，而另一個案是付委。如果二個是同

一個案子，你通過的話，就等於祇是付委一件事情，請你先把這件事情想清楚。

段議員宜康：

我先談一下我們議員同仁的心態，大家口口聲聲都講得很好聽，爲了要讓預算案趕快付委，但是實際上今天又出現一些奇怪的問題，我們認爲這是一個笑話，老把這當做是預算交付的先決條件，如果案子不通過或不能表決的話，那預算案就不能交付，我覺得這是非常奇怪的心態，實際上是有意杯葛市府預算案的付委，我認爲不能用任何冠冕堂皇或另外搞出一個大家沒辦法接受，傳出去以爲是笑譚的提案，然後造成整個問題焦點的模糊，這提案實際上不急著在今天討論和通過，我們還有時間可以來討論。而我們今天急著要通過的，就是大家口口聲聲所講的，希望市政府的總預算案能夠早日付委、早日進入審查的階段。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趕快處理第一〇一案，我們不反對這個案趕快表決，主席！你要是生病的話，可以請別人來主持好了。

主席：

你們怎麼可以對我講這麼沒禮貌的話呢？像你們這樣子的討論問題，換誰坐這位子都是一樣的情形，我講什麼或做任何評判，你們都會講我不公正，所以你們先讓我把事情好好想一想，其實民主政治應該是大家多數決，但是現在你們也反對多數決，那我祇好坐在這裡等大家表示意見了。

段議員宜康：

並沒有人表示多數決不行呀！

主席：

我要多數決也不行，我講表決時大家又在鼓噪！有人建議我表決時，你們也罵我，那今天大家一直要我表決，而我不表決，

又變成我不對，我表決你們又講我不對，我就不曉得要聽誰的話才對。

陳議員正德：

主席！你要表決也要有點程序和正義，我也知道要表決，但是今天這種情形已經很清楚了，這種案子叫做修正案嗎？你自己心裡有數，下個月才是八十五年度的預算，是要交給我們議會審議的，像這種事情這麼清楚，怎麼叫做修正案呢？你應該站出來解釋呀！主席！你請蘇主任出來解釋一下，看看這是不是叫修正案？那我們才有辦法繼續討論，不然要怎樣繼續討論下去呢？而且第一〇一案到底跑到那裡去了？你們總要讓我們了解。

主席：

我建議大會，大家平息這糾紛，也不要併案、也不要但書，如果大家認為一定要先交付，那我們就先交付，然後再來討論要不要陳永德的提案？我想這樣子做，應該不會有問題。爲了沒有爭議，大家彼此讓一步，那問題就可以解決，我相信意思還是一樣。我們先休息五分鐘，讓我和大家溝通一下把問題解決。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報告大會，剛才休息時我是希望就照民進黨黨團的意見把案子分開進行，但是他們不願意讓我來做折衷，那我也沒有辦法，我們現在重新再來討論，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大家對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意見分歧，我剛才稍爲統計一下，民進黨同仁的發言時間占今天整體發言時間的三分之一，國民黨和新黨加起來將近三分之一，這不是事實，我們可以調錄影帶來看，我剛才很仔細的統計一下，我現在暫時不講程序的問題，

題，我先解釋第十八條條款，它的意思是：市總預算案，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接下來就有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這在法律上算是一種但書，但書是很重要，就譬如：「我很喜歡你我願意嫁給你，但是……」，講了一大堆話，因爲有個「但是」出現，就什麼事情也不存在了。第十八條的預算法其實就是但書的精神，它表示我們應該在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內把預算審議完成。但是沒有完成時怎麼辦呢？當然要擬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而我們現在有部分的同仁，以爲這辦法是一個法規或行政命令，大家要來重新草擬，我個人不贊成這種看法，因爲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辦法，固然是一種行政命令，但是我們這裡所講的執行條款或補救辦法，並不是那個概念。像陳永德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三點，就是一個執行條款，也就是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下的但書，這但書當然是一個付委動議，付委動議按照會議規範來講，任何人不能再提所謂的修正動議。因爲會議規範第三十六條裡：「但有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而順序較低的附屬動議，是修正動議的第六個動議，付委動議是第五個動議。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陳永德議員當然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提出一個付委，因爲我們沒有在昨天審議完成，在這種狀況之下，議長！你要把這二個分開，我覺得依法無據，憑什麼把它分開，這是一個但書的規定呀！

主席：

我並不是不懂，而是要讓大家緩和這情況。

魏議員憶龍：

照會議規範第四十五條裡的規定：「動議的討論要照優先順序逐一進行，同一個時間不能討論二個動議。」而我們有議員同

仁一直在講：要提出另外一個動議，那怎麼討論呢？我們不能同時討論二個動議嘛！陳永德議員的動議還沒有討論完，大家又要討論別的動議，那就違反會議規範，所以請主席按照會議規範來主持這個會議，好不好？

林議員慶隆：

各位同仁！我第一次發言，剛才魏議員講到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規定：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來議定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但是這個法下並沒有規定在六月十五日到六月三十日之間，就不能定補救條款，所以也講到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要如何做？那就是可以照以前年度或經常費來動支。各位議員！在預算法第四十九條有規定，總預算在審議過程中，如果有一部分未通過，至使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限期完成時，由立法院來議定補救條款。我在想既然我們現在才要審，或許到六月十五日還審議不完，審不完時再訂補救辦法。我感覺如果今天先來訂條款，應該也無妨。如果今天沒有先訂補救辦法，我們在六月三十日以前，還是一樣可以訂條款。我認為我們不要讓立法院來訂，我們自己看決定那個時候來訂補救辦法，但是我並不堅持今天一定要訂這補救辦法，而我祇是要向各位說明，事實上祇要在六月三十日之前訂都可以，所以，今天大家也不用在這爭論，但是我強調，如果今天沒有訂補救辦法，到時候有部分沒有審完，而被立法院來議定補救條款，那我們就很有沒有面子，這是我的看法。

謝議員明達：

有個地方講錯了，地方是比照中央，那立法院應該改成台北市議會才對，其他照林議員的意見。

黃議員金如：

今天並不是講修正案而是講但書，所以我認為一定要併案來處理。

黃議員馨儀：

我提會議詢問：如果今天付委是把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和預算一起付委，付委之後就交給六個委員會來審議是不是？那我在民政委員會，我就可以依執行條款第一條決定要不要刪陳師孟等人薪水！我們是不是可以和預算案一起審補救辦法，可以增加、減少或否決，然後再送到大會二讀是不是？主席！一起付委後，我不是還可以討論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

主席：

這提案是陳永德議員提的，你不要問我，我不作答，如果我解釋的話，好像變成案子是我提的。

黃議員馨儀：

我是要會議詢問這程序，付委這個執行條款後，在程序上我們六個委員會都可以來討論這個執行辦法，是不是？那我們也可以依這個執行辦法予以增減或贊成或反對喔！

主席：

如果是依剛才謝明達議員所提：「預算和執行條款一起交付。」那你就以二面一起審。如果照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並不是如此，陳永德議員所提的是：「萬一到六月三十日預算還沒有三讀通過時，到七月一日就照執行條款來辦。」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們在表決前，必須知道程序是什麼？

主席：

但是有一個原則，譬如：他這個執行條款不能約束我們委員會審查預算，如果到時候你把陳師孟的預算全部通過，那他也是

可以領得到薪水，沒有關係，如果你那個案還沒有三讀通過時，到七月一日時，他這個約束條款，就有效力；如果到六月底我們三讀通過了，當然是以民政委員會所提到大會通過的為標準。

貴議員警備：

我是問，如果執行條款和預算一起付委時，我們每個委員會也可以討論這件事情喔！

主席：

我剛才已經講了，如果照謝明達議員的提案，那每個委員會都可以審議，如果是照陳永德議員所提的就不可以。

貴議員警備：

法律的程序並不能他講一樣我講一樣，那是不可以的。

主席：

因為你一定要我解釋，我只能告訴你，他們二個最大的差異點是在這裡。

貴議員警備：

主席！我們在表決時，必須有個確定，因為程序問題是不能大家講不一樣。

主席：

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意思就是這個意思，而謝明達議員所提出的意思是那個意思。

貴議員警備：

主席！我們現在祇是決議付委而已，是不是？那付委後，六個委員會都可以審查這執行條款喔！

主席：

對。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剛才魏憶龍議員特別提出；依照我們議事規則第三十

六條規定：「付委動議不能再提出修正動議。」對於這點我很有共識，我也相信我們五十二位議員都不會有意見，這是一個共識；所以當付委案在進行當中，當然不能有修正動議的出現。主席！我們現在是進行一讀會，剛才也通過了議事日程草案，也正式進入一讀會在討論第一〇一案，這是一個付委案，魏議員如果認為我們在會計年度以前一個月沒有審完，那今天就應該討論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而不應該進入第一〇一案的討論，應該在剛開始開會時提出，我們今天不能討論付委案，應該討論你所講的案子，那我們這二個案子就不能併在一起處理。而既然剛才議事日程也通過了，我們現在又進入一讀會討論，付委案表示大家有共識，大家都希望它付委。而付委案在討論和動議當中，就不能提出修正案，這是大家都已經有的共識嘛！為什麼要把它反過來講呢？如果我們一開始開會時，就有人表示要在今天討論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條款的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或許理由又是另外一套理由，既然我們已經進行到第一〇一案的討論，主席！你聽得懂我講的話嗎？

主席：

你講什麼，我都聽得懂。

卓議員榮泰：

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在討論付委案了？

主席：

付委案已經修正同意了。

卓議員榮泰：

但是付委案不能提修正案呀！

主席：

我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有這個例子。

卓議員榮泰：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今天是不是在討論付委案？

主席：

是。

卓議員榮泰：

付委案能不能提修正動議？

主席：

修正動議很難講，他要加但書也可以講是修正動議。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講你是中立者，根本是笑死人。

主席：

你一直問我，而我這樣子回答你又不滿意！

卓議員榮泰：

你當主席的人，這樣子公正嗎？

謝議員英美：

我們應該建立一個民主風度。

主席：

你不要又把氣生到我這裡，不然我都不回答問題，你們喜歡罵我就罵我，以前交付案件時，市政府所有一級主管都坐在這裡，而我又為這問題被你們罵，什麼事情都罵我，你們有辦法就互罵，但是不要罵我。

卓議員榮泰：

我是跟你講，今天既然要討論付委案，而付委案是不能提修正動議，這是大家的共識，你為什麼還講提但書也可以，為什麼要誘導整個會議的進行呢？

主席：

那你不要問我呀！

卓議員榮泰：

付委案在討論當中，不能提修正動議，這是大家的共識，如果連修正案都不能提時，你再提個但書，這說得過去嗎？

主席：

我沒有意見，你們怎麼決定怎麼是。

卓議員榮泰：

我這是提供給魏議員做參考，希望你也能說服其他同仁。

謝議員英美：

我現在要提的是和議案沒關係的事情，請各位同仁稍為注意一下，現在已經七點多了，剛才我看到公園路燈管理處的聯絡員拿了二瓶牛奶給他們的首長，我相信其他人都肚子餓了，市政府的官員相當重要，每天為我們的市民在服務，他們比較重要我們比較不重要，我建議買幾瓶牛奶慰問市府官員，不要讓他們餓著了，也請同仁儘量長話短說，儘快把預算案交付，要做什麼決議或附帶意見都可以，但是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儘快把預算案交付。

主席：

我們不用替市政府人員準備點心，他們自己都會準備。

謝議員英美：

但是我祇看見官員席祇有一邊有點心啊！

主席：

他們的部屬會替官員準備。

謝議員英美：

我是覺得我們是主人，應該好好厚待他們。

主席：

好，我會請秘書處買飲料請他們。

林議員晉章：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現在是不是在討論第一〇一案：「檢送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執行準則草案合訂本，附屬單位預算暨統計表各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的案子？

主席：

對。

林議員晉章：

我們議場上有什麼案子在？

主席：

第一〇一案的交付與陳永德議員的提案。

林議員晉章：

我想趁大家現在對議場上討論的焦點還不很集中時，我想試著把陳永德議員剛才的意思整理一下，也正式提出三個補救辦法，希望主席能繼續討論。剛才我們所提出的正式動議是第一〇一案：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同意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但通過總預算案未成立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第一，本年度人事費除陳師孟、羅文嘉、張景森等三人薪資動支之前，須送本會通過後始能動支，其餘依照預算程序辦理之。第二：除前項外，其它預算如市政府急需動用時，其動支前需送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第三：為支持市政建設，本會自六月五日起，召開臨時會審查相關預算，繼續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以配合預算之合理動支及市政之正常運作」。本席幫助陳永德議員釐清剛才動議的內容，也非常清楚的提到：第一〇一案同意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但通過總預算案未成立之執

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有三點。

主席：

大家能不能接受他這樣的講法？你們贊不贊成付委是一回事，但是對於他們這樣提案可以嗎？

卓議員榮泰：

依照會議規範第三十六條：「順序較低的附屬動議待決時，得提出順序較高的附屬動議。」付委動議是第五項，在前面還有四項：散會動議、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延期討論動議，請問但書是屬於第幾個動議？

魏議員憶龍：

剛才卓議員提到我的問題，我必須要解釋一下，剛才他一直在講這是個修正動議，但是我剛才也一再強調，這不是一個修正動議。其實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譬如：「我要把女兒嫁給你，但是……」，那個案子就已經變成不是修正動議，這是一個但書條款，但書條款的意思是：我們第一〇一案案，送過來議會，本來照我們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必須在五月三十一日前審議完畢，如果審議完畢，就沒有這些問題存在，而我們現在就是沒有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在五月三十一日前審議完畢，所以變成第二項的情況，但是第二項又講得很清楚：「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審議完成時，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半個月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等於是市議會有義務，我們在審第一〇一案時，一定要針對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來執行，而所謂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不是再提一個修正動議，而是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規定給予我們市議會的義務，而他現在把它解釋成一個修正動議，拿到市議會來處理，當然就產生卓議員的這種疑問，但是我一再

的強調，這不是一個修正動議，你要把它解釋成修正動議，就會產生各位同仁無限制的討論下去。如果你認為這是一個修正動議，那我們今天在開會有個付委的動議，又有一個修正動議，其實在議事規範第四十五條，有講得很清楚，在同一個時間內不能討論到二個動議，如果同時討論二個動議，那大家就沒辦法討論下去。

卓議員榮泰：

如果不是修正動議，我們現在就照原案先來表決，也照付委案來處理，那剛才林議員所講的但書，既然不是前面四項的：散會動議、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延期討論動議，那就不能在這時候把它放在裡面討論，所以我支持魏議員的意見，其實陳永德議員的提案，並不是付委案的修正動議，我們先就本案要不要付委進行處理，以後再討論陳永德議員的提案。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魏議員所講的譬如：「我要把女兒嫁給你」和今天所在進行的一讀會性質完全不一樣，那不是一個付委動議，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議事規則第四十三：一讀會後的處理，議案於宣讀標題之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不然就是經大會討論後逕付二讀或撤銷之。這代表我們祇有接受、不接受或撤銷的方式可以處理，但是不能做任何的修正，我們今天是做程序的處理，不做實質的討論，怎麼會有但書或修正的意見呢？總預算案都還沒有經過實質的討論，那裡來的但書？主席！請你看一下，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

主席：

李議員！以前我們在一讀會交付時，常常都有但書，這是事實，或許我們以前錯了，你們是學法律的，是不是你們再辯論看

看，我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議事規則怎麼寫的，你看一下嘛！

主席：

我也很困難，我是講以前過去的經驗，一讀會時常常有但書，這是事實，除非以前我們都錯了。

李議員逸洋：

一讀會是交付委員會審查，和我要把女兒嫁給你有什麼關聯？

主席：

每一個一讀會都是交付，都交給各委員會去。

李議員逸洋：

那應該做什麼處理呢？

主席：

但是在每個一讀會時，我們曾經做過很多次一定是有但書，這是事實，我是以經驗告訴各位，你們如果認為我們以前處理不對，那你們學法律者多溝通一下，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但書已經涉及實質的內容，我們的第一讀會祇是做程序的處理，整個總預算案還沒有討論時，如果牽涉到專案裡。

主席：

我坐在主席台，把常常碰到的經驗告訴你們，在我的印象中，我們以往絕對有很多的一讀會，所謂交付案子都有但書，我覺得祇要你是當過一屆的議員，每個人幾乎都有提出過，不相信我們可以查紀錄，但是我並不認為這樣子做就一定不對或對，或許你們將來又會釐清出所有的交付案都不能用但書，如果大家認為

這樣子做才對，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必須釐清以我的經驗有我的想法，也許有些同仁把過去怎樣做過都忘了，其實以前也有同仁曾經對提案表示：「必須加但書才可以交付」的話，這是很多的情形，而後來也都有做這決定，這是我持平的講法，我今天並沒有偏袒任何一邊，祇是把事實告訴各位。

李議員逸洋：

主席！魏議員剛才所講的不正確，我們現在是做程序的處理，和他的實質原案完全不一樣呀！

主席：

我們以往的案子在交付一讀會時，都常常有但書，祇是並不是每件都有，今天在座的各位議員，如果是老議員的，幾乎都會經對案子提過要加但書，但是我並不講這樣子一定對，假使你們認為以後的一讀會都不能有但書，那我也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過去不對，現在也要不對？過去用一分鐘表決，現在也要一分鐘表決？是不是要讓錯誤延續下去？

主席：

法理上要怎麼辯我不懂。

李議員逸洋：

一讀會只有接受或不接受，或逕付二讀的程序。

主席：

我是沒有去查，搞不好你們以前也贊成這樣子。

藍議員美津：

一讀會只有接受或不接受這個提案而已。

主席：

我記得藍議員以前也曾做過。

藍議員美津：

請秘書處整理出來好不好。

李議員金璋：

主席、各位同仁，陳永德議員提這個案子，不管是修正案也好，但書也好，如果同仁還有意見，也可以提但書出來，如果我們不提就表決，只有兩句話，再講到明天早上還是一樣。

主席：

現在大家在這裏辯來辯去，陳議員，你自己的案子怎麼提？是要修正，還是做但書？

陳議員永德：

照理說預算早就要付委了，就是因為五月卅一日以前無法完成總預算三讀的法定程序，才有補救辦法出來。補救辦法本身的地位不亞於整個總預算的付委，因為他的前提是無法在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法定三讀會，所以變成補救辦法會優先處理的問題。今天是擬定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如果三讀會無法通過，補救辦法就是大會的補救辦法。

主席：

我們先確定到底可不可以做但書？這一點要先釐清。謝明達議員，你認為可不可以做但書？

周議員柏雅：

如果在議事進行過程中大家都沒有爭執的話，以在場大家的共識為決定的基礎，但是若有爭議的話，則準用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中已明定一讀會的處理程序，按照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也就是李逸洋議員所陳述的，一讀會的處理，只有「接受」、「不接受」而已，如有爭議要準用議事規則。

主席：

周議員，我是爲了解決問題，不是故意和你強辯，你不要把責任都歸到我的身上來。我是認爲我們過去，包括你恐怕在一讀會也做過但書。

周議員柏雅：

你把過去的案子整理出來讓我們回憶一下，我還是要強調在議事進行過程中如果有爭議的話，當然準用議事規則中明定的條文，來做爲遵守的規範。

主席：

你認爲不可以有但書就是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已經有爭議了，所以請主席注意，按照一讀會的處理程序來處理，可以嗎？

主席：

你認爲不可以有但書，但他講但書可以，所以你們要稍爲辯一下，不是我來決定。

周議員柏雅：

議事規則已明定不能增加其他的附屬動議。付委動議後面不能有修正動議，包括也不能有但書，只是接受不接受而已。有其他的意見，可以在二讀會時提出來。

主席：

他不願意嘛！

周議員柏雅：

有爭議就按照議事規則，可以嗎？我再次提醒主席！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容許我以接近會議詢問的方式來將這個問題做個釐清。到底陳永德議員提出的這個東西性質如何，我澄清

個人的看法。我非常敬佩永德兄的原因是，這的確要由議會來擬訂一個總預算案未完成前的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的補救辦法，這是空前未有的，同仁能率先提出這樣的東西，這樣的法案，恐怕會在台灣的政治史上留下一筆。

但是請問各位，什麼叫做總預算案未完成前的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的補救辦法？這樣的法規前者是對市政府——行政機關講的；所謂繼續完成審議程序的補救辦法，指的是議會本身的審議程序。市政府的總預算案未成立前的執行條款，剛才林慶隆議員提醒我，在預算案的審查上，除了直轄市自治法之外，我們更應該參考另一個與這個規定有所競合，但位階應高一點的——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它指的是：總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份未成立、未經通過時，市政府應如何去執行。我請各位同仁仔細看看這個提案的內容，它到底是不是立法上所謂的「總預算案未成立前的執行條款」？當然第三點講的是市議會，但是前面一、二點，叫市政府怎麼去執行呢？所以陳永德議員提的提案是不是叫做總預算案未成立前的執行條款，還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剛才才有議員同仁產生疑義，有人講說是修正案，有人講說是但書，有人講說是附帶意見，才會產生這麼多的爭議。

現在回歸到一個最基本的問題，這是我幹議員六年來第一次碰到的，恐怕也是議長廿六年來第一次碰到的。陳永德議員所提的意見，是不是就是所謂的總預算案未成立前的執行條款！這個問題應該先釐清，如果不是，是要變成付委案的一個但書或附屬決議，內容也不應該這麼寫。因爲剛才幾位大議員在談付委動議是否能修正，我不太懂，但是從基本面的分析，我提供給大會從不同的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

魏議員憶龍：

直轄市自治法是一個母法，所有的規則、規範都是行政命令，位階是在法律之下，命令不能跟法律抵觸。預算法的第一條我唸給各位聽一下：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依本法之規定……。換句話講，地方政府原則上不按照預算法。在什麼樣狀況下才適用呢？七十八條：地方政府的預算另以法令訂之，前項法令未訂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稱準用的意思是性質相近才用。我們現在有一個直轄市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的位階當然優先於預算法。預算法適用的對象是中央單位，原則上地方政府不適用預算法。預算法四十九條和直轄市自治法十八條那一條優先適用？當然是直轄市自治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才引用的例子，大家一定還沒有充份了解。譬如黃金如議員說的，我女兒五月卅一日以前要嫁給你，如果她沒有在五月卅一日前嫁到你家洗碗做羹湯的話，沒有關係，她還是要到你們家來做飯做菜。同仁有疑義的是十八條第二項到底是怎麼樣一個精神？它是說市總預算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我們現在就是符合這個條件無法完成，接下來市議會的義務在十八條第二項講得很清楚，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半個月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的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就是我才舉的例子，你應該於五月卅一日前嫁到我們家，現在不能在五月卅一日前嫁過來，已經符合這個狀況了。補救辦法就是我女兒照樣也去你家煮飯做菜，雖然沒有名份，不是你們家的媳婦。

如果今天陳永德議員不提這個補救辦法，我們付委通過了，但是沒有擬定執行條款或者補救辦法，接下來就變成第三項的情況了；市總預算在年度開始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假設有這種情況，市政府可以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份報請行政院邀集

有關機關協商。甚至可能會適用謝明達議員所講的預算法四十九條，請行政院再擬一個辦法。我們自己有義務要擬這個辦法而不擬，難道要請行政院來幫我們擬嗎？沒有道理！

針對這一點，我回應卓議員的講法，我不認為我的看法是百分之百對的，我也不講別人的看法是錯的，但是大家交換意見，不要講人家的看法是錯的，大家是在討論、交換意見，動不動就講別人是錯的，錯的又怎麼樣？每個人發一片撒隆帕斯來貼好了！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贊同陳永德議員提出的這個案子，不管大家對內容是贊成或是反對，但我對於他的用心深表敬佩。

很多人一定聽過這句話：「上帝非上帝，凱撒非凱撒」，很多東西是不能混為一起的。因此預算付委是不能和修正案、但書混在一起，雖然大家對此有爭議，但從法條內容來看是不可以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認為一個有信心的人，一個有信心的政黨，他提出來的案子不論何時都有信心能通過。剛才議長也講過，今天我們共同的體認是預算要完成付委，我想新黨、國民黨，甚至民進黨都是贊成的，既然大家都有這個共識，大家就應該來做。針對陳永德兄提出的案子，只要永德兄有信心，國民黨有信心，可以在預算交付案通過後，再來討論或表決，假設新黨又能支持的話，這個案子一定會過的。

我建議議長以你的智慧先來處理預算付委案，因為現在在座的官員以及許多旁聽席上的市民都在等我們處理這個案子，如果今天不能付委，接下來要放假三天，再想到五十二位議員背後的人民付託，我想求並呼籲新黨、國民黨的同仁接受我們的共識，

先處理預算付委案。

黃議員金如：

議長，剛才陳永德議員提的是一個但書，因為五月卅一日預算案無法完成審議，所以才有這個但書，如果五月卅一日完成審議，就沒有這個但書，這是一個案，不是兩個案。

第二點，民進黨新進同仁可能不知道，老的老同仁都知道，以前民進黨提出過很多但書，這些都有例在先。

剛才魏憶龍同仁講得很清楚，本案附有但書是合法的，今天我們所爭議的是要不要做這個但書。我們也討論了很久，現在就要不要做這個但書來表決好了。

李議員逸洋：

我們用這麼多的時間在這裏討論，我覺得相當的浪費時間，事實上是不對的事情，你們硬要做。你們說民進黨議員提但書，那是在總預算案審查時提的，請議長把資料查出來，我們在那一年的總預算案付委時提但書？

剛才魏議員一直以法律大師的姿態，每次講話時就像是在上法律課，我們有跟你不同的意見，你就覺得很不以為然。今天是總預算案的付委，和我要把女兒嫁給你，完全是兩個不同的性質，怎麼能做錯誤的類比。總預算案付委之後經過分組審查、二讀、三讀，出來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至少每年都要打折扣，特別是今年打的折扣一定非常大，一定砍得面目全非，這和我要把女兒嫁給你究竟有什麼樣的關連，完全是不同的。

議事規則就是本會同仁議事運作共同的遊戲規則，議長不能說他們不聽，不遵守這一條規定。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我們的內規，是大家同意通過的，大家在這裏運作、討論、審查，每一個人都要遵守規定，否則議會如何運作？

我要把女兒嫁給你，這和議事規則有什麼關連？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明白這樣規定，就做這樣的處理。

蔣議員乃辛：

依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一讀會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討論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所以我們這個決議是可以交付，或是逕付，或者撤銷。依照直轄市自治法十八條的規定，五月卅一日總預算必須通過，如果五月卅一日沒有通過，六月十五日以前就要議定一個補救條款。如果七月一日補救條款沒有通過的話，市政府就可以動支部分預算，包括上年度連續預算、人事經費以及依法可以動支的預算。若至九月卅日預算還沒有通過的話，就要由行政院出面來協調，這是預算的四個步驟。

林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決議就是對於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同意交付，但是通過總預算案未成立之前的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的補救辦法。這個「但」並不是對總預算做實質審查的「但」，對總預算本身並沒有做過任何一個但書，只是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在交付審查時，同時通過這個補救辦法。否則我們也可以做出另外的決議，就是把預算逕付二讀。可是我們不願意逕付二讀，而要交付審查，可是在超過五月卅一日的規定時，就必須要有一個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所以我們在通過交付審查的同時，把補救辦法一併通過，這並不違背交付審查時不能做但書的決議，也並不是做修正案。這和預算法、議事規則都沒有抵觸。

主席，我覺得你應該朝著林晉章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來處理，今天議程也可以很順利的進行。

黃議員馨儀：

我剛才很仔細的看了這三個條文，如果今天我們通過了會變成限制議員的條款。譬如第二點：除前項外其它預算如市府急需用時，其動支前需先送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這個條文如果通過的話，從七月一日開始議會就不得休會了。因為只要市政府送一個動支廣慈博愛院的預算，議會就得開會讓他通過，否則廣慈博愛院的老人就會被我們餓死。如果第二天他又送來一個陽明山教養院的預算來時，我們又不能休會得趕快通過。所以真的按照這個條文通過的話，議會就得天天討論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案，我請本會同仁深思一下。

基本上我不反對補救辦法，因為現在它已經變成是必要的，但是補救辦法的內容如何，既然議會是一個立法機關，議員都有民意基礎，也有相當的學養，我們不可以慎重討論之後，訂一個比較完整、完善的補救辦法。譬如社會福利機構的預算應該優先動支，不需要送議會，否則自七月一日開始，議員是不得休息的。我請大家對於條文的內容能再深思，不要變成限制議員自己的條款。

蔣議員乃辛：

預算案在六月卅日以前通過的話，執行條款自然消失了，如果七月三日預算通過，就回歸預算本身的決議，直轄市自治法十八條的規定是這個意思。

黃議員義清：

我想這個案子基本的精神是爲了議會的尊嚴，要訂一個期限讓進度能快一點，並不是有其它的用意，大家應該可以支持。我們討論了那麼久，辯到明天，還是一個可以，一個不可以。我想可不可以加但書，我正式提出表決動議，表決好了。

陳議員永德：

在直轄市自治法施行以後，沒有以前、從前，只有以後和未來。現在就是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了，包括市長民選了，才會發生有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的情況。當初開始就是講併案嘛！是因爲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才會產生這樣的情況，所以沒有以前的事實。

現在我正式動議，第一〇一案：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同意交付本會各委員會審查，但通過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暨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如下：（如前所述）

總預算案和補救辦法已經併案，變成一個案子，就是因爲五月卅一日以前未審議完。才會發生補救辦法和執行條款的事情。請主席開始處理。

李議員承龍：

今天大家已經充分的討論了，真理是愈辯愈明。大家主要是對於法律的條文和精神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建議待會兒記名投票，每一個人投票要對自己的行爲負責，免得有人說自己對，別人不對。

陳議員政忠：

我提停止討論動議。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講過第十八條第二項最後，如果我們付委審查，一直到七月一日預算都無法審議完成的話，變成市政府自己可以動用所有的錢。我們沒有提辦法或任何的條款，到時候市政府用錢我們就不能限制他，市議會變成自廢武功，而且會產生一種亂象。譬如市政府要動用施政必需的經費，我們可能會認爲這一筆錢不是必需的經費，會造成市政府和議會之間的關係更緊張。我們現

在把補救辦法和條款配合預算一併送到一讀會裏，一讀會就是審議，只是我們無法把握在六月卅日或七月一日以前一定能完成，所以要趕快擬定一個補救辦法和條款。如果不擬的話，市政府說議會自己不擬補救辦法和條款，所以我就根據第十八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自己動用必要的經費，到時候議會啞巴吃黃蓮，一個字都吐不出來。

謝議員明達：

剛剛只有我一個人反對謝英美議員的提議，但是我們同仁大部分也都同意了，就是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在今天做個解決，但不能在距離原訂散會時間已經一個小時候，叫我們在這裏坐了一個鐘頭，你們現在有事要先走，就說大家不要再講了，來表決，要怎麼停止討論？

主席，我花一、兩分鐘講完我的意見，做個建議。剛剛除了我之外，很少同仁提到，到底陳議員所提的版本是不是所謂的總預算案未成立前的執行條款？如果我來考議長或是蘇主任，坦白講可爭議之外還很多。主席，我們也認為因為未在法定審議預算期限前完成審議，一定要有補救辦法，民進黨團只是希望大會能以更周延、更審慎的態度來完成補救辦法。因為可能這個補救辦法將來會成為未來各級議會的典範；可能成為立法院、省議會、高雄市議會的典範。除了陳議員之外，我們其他五十一位議員的意見都無法參考，這未免讓人覺得太可惜，沒有機會來分享陳議員這個歷史性的光榮。

主席，如果其他同仁真的對於這份版本這麼有信心，真的要讓他通過，覺得別人的意見都不重要了。我剛才也講過，新黨黨團和國民黨團加起來還是多數，是不是大家先無異議通過預算案付委。就像你們講的，將來這是否成為歷史紀錄，還是成為反

面教材，我想這將來自自公斷。我們民進黨團不願意在無充分的思慮，充分的交換意見之後，對擬定的補救辦法予以背書。既然你們有過半數的實力，只不過是兩道手續，但是一樣的結果，大家先無異議通過預算案付委，國民黨團和新黨黨團共同去通過這個補救辦法，我們也沒有意見。每個人有發表意見的權利，請陳議員再多幾天的時間，讓新黨黨團那麼認真，民進黨團那麼認真，國民黨議員也一樣希望對這份補救辦法提供更多的意見，以上請大會參考。

陳議員政忠：

本席正式提出停止討論動議，請主席依照議事規則裁決。

主席：

兩邊的意見我都尊重，謝明達議員是希望分成兩個階段：

：

藍議員美津：

本來付委就是你接受不接受這個市府提案，接受就付委，不接受就退回。你說以前有過付委時附加意見，經查的結果只有在八十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做過附帶決議，但那是「經刪除過的預算不得再動用追加預算」，這不一樣啊！

主席：

我不和你辯。

藍議員美津：

廖股長找出來了，總預算刪除過的，當然不能動用追加預算，這已經很清楚了。主席，你不能違反預算法！

主席：

要不要停止討論？謝明達反對。

許議員木元：

監督市政府官員是我們五十二位議員共同的職責，我們是希望在座的市政府各級首長能有機會頻頻犯錯。因為在座許多局處首長都是菜鳥局長！政務官，我們要讓他們有機會犯錯，我們才能監督他、指責他、譴責他。但從開議到現在，我們自己頻頻犯錯，讓市政府官員看笑話，這不是很好的辦法。我話不多講，講多了大家也不是很高興。我希望主席裁決一〇一案今天趕快付委，陳永德議員提的案子讓他成案，等到六月十五日預算還是無法審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案子，這樣大家都可以盡到責任。

謝議員明達：

我不會無理取鬧，剛才我們說討論沒有結果，不要再討論，結果動用表決要延長開會，到結束為止。主席，你如果這樣裁決讓我想到了第六屆的時候，你們都是預先設定一個時間。我剛才聽到一個消息，說是最慢讓他們講到八點……。

主席：

我如果有和人約定到八點結束，我出門馬上被車撞死。

謝議員明達：

如果真的呢？

主席：

如果真的，我出門馬上被車撞死，如果不是真的，就不要這樣講。

謝議員明達：

我沒有說你和人家約定好，而是剛才我們有聽到這個消息。

主席：

所以你不要講到我身上來。我慎重再講一次，如果我和大家約好八點要結束，我出去就被車子撞死。但是亂講的人，良心責備就好！欺負我沒有道理。

謝議員明達：

你明明不公正嘛！

主席：

剛才我打岔了，因為他講到的對我有影響，我也發了重誓，我想他應該可以體諒，我没有做這種事。現在再讓他講一下意見，等他講完了，我再來做裁決。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本來就是要公正、超然。我没有說你和誰講好，但無形中你的處理讓我們有這樣的誤解，有這樣強烈的感覺啊！請議長解釋一下，為什麼剛才我們不願意開會，你們硬要表決叫我們開會，現在我們開始要說，你們又要停止討論，這樣有道理嗎？

你們要繼續開會，經過表決，我們也同意大會的決定，台灣政治史上第一次這麼重要的所謂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請大家告訴我，為什麼非得在今天完成審議不可呢？我說你們自己去決定，不要讓我們為這個提案背書，這樣子也不可以嗎？

主席：

我敢發重誓表示我公正。雖然陳政忠議員提停止討論，但是謝明達議員希望還是能夠講話。

謝議員明達：

我所以抗議你不公正是因為假設你每一樣都那麼遵守議事規則，為什麼剛才我也提停止討論，你就不理我，現在時間快到了，他說停止討論，你就真的停止討論。剛才楊鎮雄也說要停止討論啊！我們兩個人是菜鳥嗎？

主席：

現在是誰說要停止討論？

謝議員明達：

我們已做最後最卑微的要求，二階段表決，只要多五分鐘就可以了！

主席：

謝明達議員建議要兩階段表決，各位是不是同意？

卓榮泰議員：

主席應做裁示，我們先就今天一讀會的一〇一案先進行表決，要不要付委？通過付委後，陳永德議員提的案子當做備用的案件。

主席：

卓榮泰議員希望程序能夠這樣處理。

謝議員英美：

議長是大家選出來的，是大家的議長，雖然是國民黨、新黨投的票，希望民進黨不要常把議長當做出氣筒，大家要互相尊重。

今天也不要說到八點，還讓議長發重誓，出去被車撞死，這也是很嚴重的問題。議事時大家不要用猜測的心理，針對預算案怎麼表決我都不反對，因為剛才我提出延會動議，我們要盡自己的義務。但是今天大家談來談去都是在這些問題，拖到幾點我都奉陪，但是結果最後還是要表決。既然要表決，為什麼不早一點表決？剛才大家肚子餓了還不會發脾氣，現在喝牛奶、吃餅干，火氣反而大了。沒有關係！我沒有喝牛奶，也沒有吃餅干，我還是很精神的在這裏奉陪，希望能把我們該完成的工作做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要求你把剛才的「重誓」收回。

主席：

收回就收回，反正我沒有做那種事，收不收回都一樣。

許議員木元：

主席不能在上面發誓。

主席：

不然你要我怎麼講？難道要逼我拍桌子。

周議員柏雅：

我們今天處理延會動議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把八十五年度台北市總預算案完成付委程序，這是三黨的共識。現在進行的是一〇一案付委討論，也就是一讀會。我一再強調，會議的進行以大家的共識優先，如有爭議的話按議事規則中明訂條文來進行，這才是最後的解決方法。一〇一案是一個付委案，按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討論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當然今天大會不可能把總預算案逕付二讀，現在處理的程序只有付委或是撤銷。也就是付委案只有接受或是撤銷，不應該再有其它的修正案或是但書。根據過去的資料，本會在審查總預算案付委時，根本就沒有先做但書的情形，查出一條也是審查追加減預算案中的山豬窟掩埋場，那個但書也是和案子本身的主旨完全一樣，只不過是強調重點而已。今天在總預算案付委時做但書，雖然說不是修正案，但事實上就付委案本身只有接受或撤銷而言，明定的議事規則已經被破壞了。

至於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要制定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我們並不反對。按照規定就是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制定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暨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市政府。這有兩部分，一部分是總預算未完成的執行條款，一部分是議案未完成的補救辦法，兩項制定好了要通知市政府。我要提醒各位同仁，直轄市自治法十八條的規定是我們第

一次面臨的問題，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要如何來訂，過去我們沒有經驗，也沒有案例可循。我們不反對制定，而且是應該制定的。記得本席第一次發言時就贊同陳永德議員的意見，我說謝謝他提醒大會注意這一點。我們應該制定，但是我們主張不要急著現在就把相關的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的實質內容馬上定案，馬上通過，我們認為這裏面有許多討論的空間。是不是建議陳永德議員正式提案出來，以後再根據這個為基礎，不斷地集思廣益，至少在六月十五日以前能制定完成，就可以符合規定了。我們並不是反對陳永德議員提案的內容，只是在程序上做這樣的要求。

況且一讀會的審議和執行條款、補救辦法這兩個案子，按照議事規則來看，是不能併在一起的。因此我們主張分頭進行，把總預算的付委做成一個單純的案子做個處理，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是另外一個案子，另外來處理，這樣就不會發生大家爭議不休的狀況。

今天的討論過程中大家都提出許多的寶貴意見，我簡單的做重點的強調，請主席徵求大會的意見，做冷靜的思考，分頭處理。

李議員金璋：

今天從二點鐘開始，光爲了這件事就討論了這麼久，我希望現在做表決。

陳議員政忠：

主席，請尊重議事規則，你說誰講完了就要處理我的問題，但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

主席：

再給我兩分鐘才處理，可不可以？

謝議員明達：

剛剛我在言語、語氣或動作上有對議長不敬的地方，在這裏正式向議長致歉，但我還是認爲議長不公正。

議會是不同黨派、不同選區、不同政治理念的議員集合體，是一個合議制。我以民進黨黨團召集人的身分，請各位體會我們民進黨黨團一個處境比較不容易處理的地方。假設等一下這個案子要表決，如果我們投反對票，反對票的意思是什麼？是我們民進黨黨團反對把預算案付委？還是民進黨黨團認爲這個補救辦法還有值得討論的地方？變成曖昧不清，等於是強我們所難。我想這不是將來議會大家要長期相處，長治久安的地方，這也是人性的一個考慮，爲什麼就不能兩階段處理？懇請其他同仁，是不是大家都能各退讓一步，各取所需，也不失爲一個最佳的解決方案，懇請大會能夠再參考一下。

陳議員學聖：

我有一個建議，事實上該說服的也花了很多的時間，願不願意接受，每個人的心中已有定見。議長並不是國民黨的議長，因爲今天有三黨在這裏。議長公不公平，長久以來也備受批評，但你還是穩居議長的位置，每個人都對議長有不同的評價。最後當大家意見都不一樣的時候，建議大家何妨各退一步，就不要勉強別人一定要接受你的意見。我覺得今天耳朵非常聒噪，很多的聲音不斷的重複，當人家不接受的時候，不要硬叫人家接受你的意見。

我個人建議是不是請三黨的黨鞭各自就此事件再提出各黨團的意見後，我們就訴諸公決。如果民進黨認爲這樣的表決會陷他們於不義，我們可以跟大法官會議一樣，對於不同的意見是可以附註在後。譬如可以在後面強調：民進黨議員同意預算案付委，但是對於附加的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認爲不宜立即同意。這樣對

他們的立場也可以兼顧。

議長，最後再請三黨黨鞭做說明，不要再勉強其他人繼續聽不該聽的話。

主席：

這樣好不好？如果是這樣，三黨那一位要先講？

陳議員政忠：

主席，你一直在騙我，請你重視我，我不敢說你不公平。

主席：

周柏雅議員要會議詢問，我聽一下馬上裁決。

周議員柏雅：

請教主席，是不是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一讀會的處理方式，也就是四十三條的規定，不應該加上任何的條件？

主席：

我想這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不能這麼說，這是會議詢問。

主席：

你這是增加我的困難，你激我也沒有用。我跟你裁決，聽從大家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是會議規則啊！

主席：

法官都要三審定讞，陳健治憑什麼在這裏講，你講的對，他講的不對。除非我自己很肯定，不然我不敢隨便亂下決定。這是事實，你也不要強我所難。

許議員木元：

我說一句話你不要生氣，旁觀者清。今天有國民黨、新黨、民進黨在這裏，如果今天主席做這樣的表決，我可以預言國民黨會被新黨取代。

主席：

這和我沒有關係，主席是超然的。

我綜合一下各位的意見，第一是預算交付，第二是陳永德議員提出的希望加一個但書。

林議員晉章：

一〇一案的議決是空的，所以陳永德議員才提出他的案，現在議場上正式的案子是陳永德的提案。

主席：

這個案子已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過。

陳議員政忠：

主席，請你也把我當個議員好不好？這個案子我們願意負責，就像剛才李承龍議員講的，贊成與否可以記名，我們願意負責嘛！

主席：

我剛才宣讀一〇一案要討論時，陳永德議員提出除了交付外還要做但書，這些剛才都唸過了。謝明達議員提議是不是能將兩項分開。周柏雅議員說等以後再找個時間來講，是不是這樣？

段議員宜康：

很簡單，我們都照議事規則四十三條來做嘛！可是對四十三條你又不敢裁決！

主席：

怎麼會不敢裁決？

段議員宜康：

你剛才回答周柏雅說要交給大會決定。

主席：

他所提出的案子對不對是一回事，但是他現在要提出表決，我不能表示不讓他表決。

段議員宜康：

那議事規範第四十三條……

主席：

他要求做這樣的表決，而你們一直有意見，我就真的不知道最後要怎麼處理了？陳政忠議員你是支持陳永德議員的意見，是不是？

陳議員政忠：

我是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

陳政忠議員他希望停止討論，如果停止討論後，你們大家提幾個方案都可以，但是不要由我來歸納，好不好？現在要停止討論而來表決。

陳議員政忠：

陳永德議員的提案已經存在了，所以要停止討論。

主席：

陳永德議員表示要在第一〇一案加但書。

陳議員政忠：

陳永德議員已唸過了：「八十五年度本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同意交付本會各委員會審查，但通過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

主席：

大家對於陳永德議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願不願附議？（

附議了就成案），爲了大家和諧，我被罵一下沒關係。謝明達議員你對於陳永德議員的提案方式，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們民進黨的意見都一樣，就是二個案子必須分開處理。

主席：

謝明達議員表示，二個案子必須分開處理，就是先把案子交付後再有但書，然後再講但書的辦法。

李議員逸洋：

我會議詢問！請問違法的提案能不能表決？其實陳永德議員案子的內容，事實上是違法的，因爲它所謂動支、急需動用是包括二種不同，一種是資本門，直轄市自治法規定，在七月一日新年度裡是不能動用，他把它包含在內；另外是直轄市自治法規定必須的經常門可以動用，我們卻不讓他們動用。

主席：

李議員你所講的這些話已經講過好幾次了，祇是陳永德議員不接受而已。

李議員逸洋：

違法的提案怎麼可以表決呢？人家可以動用的你不讓人家動用。

主席：

你所講的話人家不接受，那就表示你的述說，沒有得到別人的認同。現在我們就以三個方式來表決，讓謝明達議員比較沒有負擔。如果贊成二個案分開的，我們再來討論再來做決定，這樣就不會一下子討論到實質問題，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你可以透過表決讓這二個案子不分開嗎？

主席：

我這樣子讓你比較不會變成硬要你表決什麼？所以，我先講贊不贊成謝明達議員的意見要不要分開，實質先不講。

謝議員明達：

這是事實，可以透過表決來改變嗎？

主席：

不然你想怎麼處理？

謝議員明達：

這有什麼困難呢？

主席：

不然是不是就不要開會了呢？民主政治本來就是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事情。你們贊成二個案分開，他們要併一案，我們就先對這個紛爭表決一次，我覺得這樣子做最公平。如果表決後同意分成二個案處理，那我們就再分段來表決。假使分做二個案子，大家不同意，那就變成一次表決，就是一個案子。如果變成一個案子，那就是連陳永德議員的意見，看大家同不同意表決？如果同意表決，那我們再來表決贊不贊成他的提案，我們分成四次來表決，就很公道了，這樣子做好不好？現在在場多少人？是不是有人贊成謝明達議員的提案，把這二個案子分開來表決？

謝議員明達：

這是你當主席的人可以裁定的，祇要多個三、五分鐘的時間，為什麼大家不願意！

主席：

我裁定加但書是可以，但是你一直罵我，我有什麼辦法！以前確實有加但書，你們也要罵我。

謝議員明達：

我們要分二個階段處理，為什麼不可以？你講一個道理給我們呀！

主席：

並不是我當議長的人不同意。贊成謝明達議員分二個階段進行的，請舉手？（沒有人贊成）。

周議員柏雅：

本來第一〇一案是件案子，而陳永德議員所提是另外一件案子。

主席：

贊成分開分二個階段表決的，請舉手？（沒有人贊成）。

段議員宜康：

議長！第一個階段都還沒有表決，怎麼在表決第二階段。

主席：

你們沒有人贊成謝明達議員的意見嘛！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要講一句公道話，新黨坐在這已經很久了，到最後還被人家講：「新黨要接收國民黨」。坦白講，透過民主的程序我們也很高興，如果我們能一併接收民進黨我們更高興。在這種狀況下，如果民進黨繼續這樣子，那個速度會更快，今天主席這麼和緩的在主持會議，我們開會討論了半天，既然沒有共識那就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嘛！不然我們吵到最後，大家很急也都很擔心。因為預算案今天一定要付委，但不可能達成共識。譬如：有一個人表示他想自殺，你怎麼勸也勸不回來時，就讓他去自殺嘛！所以，我們表決算了，不要再浪費大家的時間，對不對？如果還有任何意見，剛才陳學聖議員也講得很清楚，我們可以把它附帶

說明得更清楚。如果這個結果還是不能達成的話，我們乾脆就散會，我今天坦白跟主席講，你祇能做散會的動作，那大家都不會有意見。可是今天我們這樣子做，對得起市民嗎？我們到今天為止，大家都講規定，而按照規定五月三十一日前就必須審議完畢，但是我們到今天為止什麼都沒有做，當議員的人還有什麼臉在這裡吵？其實我們應該擔心的是預算付委後，如果到六月十五日還不能把預算審查完畢，倒不如今天也把但書一併表決，有錯嗎？我覺得並沒有錯。所以，我在這裏鄭重呼籲主席，你今天非常的辛苦，但是最後幾分鐘，你一定要堅持到底，趕快發揮議員應有的議事效率，好不好？拜託一下！

陳議員政忠：

預算一定要付委，民主政治就是多數決政治，本來就是充分討論後，以表決方式來決定事情，主席！請你尊重議事程序，處理一下好不好？

主席：

我們散會，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第一〇一案已經原案在場，而陳永德議員也已經提出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同意交付本會各委員會審查，但通過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

也就是陳永德議員剛才所唸的那三點辦法。

主席：

對陳永德議員所提的提議，你們要怎麼修正？其實以前就有做過但書了，為什麼你們現在還一直在爭論這個問題呢？追加預算就是但書呀！

段議員宜康：

那是大家有共識，所以加一個但書，現在大家有衝突時，就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嘛！不然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主席：

我覺得這個王席位不能坐了，當年是國民黨執政，對於但書的條款，你們可以去翻翻議事錄，我想一定是民進黨提的。

周議員柏雅：

現在調所有的議事錄出來。

主席：

我是在推想，我沒有意見。

陳議員永德：

議長！這個案子會過不會過，老實講我不曉得，我現在有上百通的電話，打到我那裏抗議，我不知道以後要如何監督市政，我們議員要面對這個壓力，難道這就是民主嗎？現在連監督市政都不可以！我只是提出一個議案，也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了，而該表決的時候，沒辦法通過。現在市長似乎也不是陳水扁市長在當，而是民進黨在做。我們當議員的人，現在連監督市政都不行了，我的提案會不會被通過，我不知道，但是大家都是同仁，經過充分討論，不要再這樣吵了，為什麼我們每天要被人打電話來罵三字經或是說我們不負責任，叫我們如何監督市政。

實議員鑿備：

為什麼要講到我們？

陳議員永德：

我並沒有講民進黨的壞話，我祇是講這種情形要如何再監督市政。其實這種情形也可能發生在各黨派的身上，也有多少人因為這次整個改變以後，接到多少的漫罵和抗議！依照我們的職責

，我們當然要監督市政，我們有錯嗎？

主席：

我有個建議，其實今天這件事情，事實上是可以解決的，既然民進黨一直堅持要用這種方式，我請求大會我們先談交付，但是有個原則，就是我們今天的會議再改變一下，除了預算交付以外，還要把陳永德議員的條款通過後，我們再散會，這個原則我們做二個階段來處理，那大家都不會意見，也不要爭得面紅耳赤，這樣子做好不好？

陳議員永德：

你們討論就好了。

陳議員政忠：

爲什麼要依照他們的意思，應該照多數的意見。

主席：

不然怎辦？我如果還一直堅持這樣子做，那我們家干擾的電話會和陳永德議員家一樣多。

陳議員政忠：

在我的研究室裡已經收到很多冥紙了，議長！民意代表發生這種事是常有的，我都保留在研究室，什麼選民寄什麼東西，沒有什麼稀罕的。

主席：

陳議員，你能不能接受我的意見，用二階段來處理事情，因爲我們最重要的還是能把問題解決就好。

陳議員政忠：

不同意。

主席：

讓我做公正一點，不然大家又都認爲我不公正。

段議員宜康：

你依照規定來做呀！

主席：

那有什麼規定，你們所講的話是規定！別人講的就不是規定。請蘇主任解釋一下，我就不相信他們講的多對。

段議員宜康：

蘇主任請你解釋一下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

陳議員政忠：

請你尊重我們的權利，好不好？

黃議員金如：

大家不要用武力來威脅。

主席：

你們的爭議就是陳永德議員加但書可不可以，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周議員柏雅：

有爭議時，爲什麼預算付委案不能另外處理呢？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付委案不能修正。剛才也有議員打電話給我，我表示付委高於修正案，所以付委案不能修正；至於做但書依照我們議會以前的慣例，也有做過，我們查資料上也有。

段議員宜康：

蘇主任！請你解釋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

蘇主任正茂：

剛才廖本興股長去查議事錄，有查出有關這方面的資料，你可以問他呀！

周議員柏雅：

把資料找出來。

主席：

我建議，反正民進黨都要占優勢，我們就讓他們贏。我們現在分二個階段來處理，照你們的意思也不好，我們把問題單純化，但是剛才謝英美議員問要到什麼時候散會。我是建議大會，除了交付案以外，要等到陳永德議員的條款解決後才散會，這樣子做大家都兩全其美，何必大家堅持己見呢？

謝議員英美：

我贊成議長的裁決，分成二個階段來處理，我們先把預算付委後，再來討論陳永德議員的提案，這裁決很好，但是也要看民進黨議員願不願意呀！

主席：

分二個階段來進行，他們當然願意呀！

謝議員英美：

但是不要等預算付委後，他們又吵起來，我們要把話先講好，雖然付委了，但是這案子還是要討論、還是要表決，不要等案子付委後，又有退席的情形發生。

主席：

退席是他們的權利。

謝議員英美：

他們一貫的伎倆都是如此，我講話沒有冤枉人。

卓議員榮泰：

主席！本來這就是二件案子，為什麼你們一定要把它湊在一起表決，而讓我們在這裏很為難呢？我希望同仁彼此不要苦苦相害嘛？

主席：

政治就是要把問題解釋，如果我們接受剛才謝明達議員所提希望分段來處理，要如何來分段呢？

謝議員明達：

事情總是要解決，不然明天對社會大眾很難交代，何況議會同仁大家應該互相體諒。剛才謝英美議員怕我們民進黨團處理第一階段表決後，第二階段我們就不處理，其實現在在場有多少人，你們可以算算看，即使我們真的退席，你們一定也過半數，我們並不程序干擾呀！

主席：

我請求國民黨和新黨大家不必為這個爭論，其實結果是一樣的對不對？我向大會報告，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剛才謝英美議員提議等預算交付完成，才散會，而現在變成是預算交付和陳永德議員提案討論完後再散會，好不好？這樣就解決二階段。

陳議員政忠：

我絕對接受謝明達的意見，我們剛才交換意見是第一：讓雙方面的黨團立場很充分的透過表決表達。第二：我們分二個階段來表決，雙方面就表決完畢，不再討論和不做程序干擾。要是民進黨能接受這意見，我就不再那麼表示反對。

主席：

這樣子做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先聲明一點，對於陳永德議員所提的案子，在整個議會討論上，是沒有充分討論的，所以按照議事規則，是應該充分討論後才能表決，我是提醒這點。

主席：

第一個所表決的是預算交付，第二個是表決陳永德議員所提

的補救條款三點。我們現在清點人數：（總共四十三位），要記名還是不記名？請舉手快一點，贊成總預算交付的人請舉手。全部贊成，不用記名。陳永德議員所提的補救條款三點，做爲我們的執行條款和繼續完成審議的補救條款，贊成的請舉手？二十八位，通過。民進黨議員你們不要走。另外，對於預算綜合委員會要審查的標準，我想今天這麼晚了，再開會也麻煩，既然市政府有個標準的準則，是不是我們就不再討論，把這個標準的準則送到各委員會，讓他們在審查時做參考。從下星期一開始分組審查，散會。